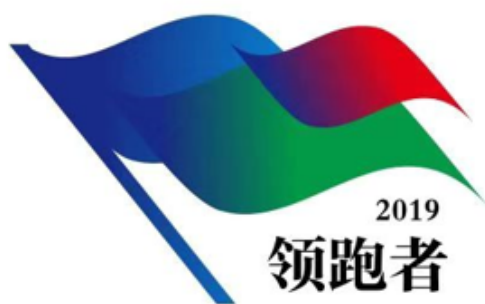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 发展报告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报告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违反上述声明者，本院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在此特别感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各位领导的支持与指导，感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以及相关机构和专家的支持与帮助！

报告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2018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计划到2020年在消费品、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分别形成1000个、500个和200个企业标准“领跑者”，明确提出企业标准“领跑者”是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调动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标准领跑者，建立多方参与、持续提升、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领跑者”制度实施取得重大进展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放开搞活企业标准，紧紧抓住标准这个“牛鼻子”，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树立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增强消费者的质量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数量创历史新高。深入推进企业标准化制度改革组合拳，搭建了企业标准声明公开大数据平台，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幅

激发了市场活力，提升了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数量。企业标准由备案制改为声明公开制，不仅大幅提升了公开标准的效率，从原来的 20 天大幅缩短为 10 分钟，为新产品上市赢得了宝贵的时间，而且提高了企业诚信自律意识，实现了企业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硬承诺。

实施企业标准备案制的近 30 年间，已累计备案企业标准约 100 万项，而声明公开制度实施 5 年来，已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 126 万多项，其中自主制定的企业标准占 83%。

二是健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制和平台。制度建设是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有效实施的基础和保障。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基础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工作机构，进一步配套制定了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方案、指标和流程，确定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和“领跑者”退出机制，组建了“领跑者”专家委员会和联盟，搭建了集在线注册、评估方案申报、排行榜发布、领跑者发布、领跑者证书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信息平台，形成了“政府管好两头、中间放给市场”的有效运行机制，通过制度体系建设和大数据平台手段为制度实施保驾护航。所谓政府管好两头，就是政府明确好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通常为群众高度关注、消费升级亟需、质量提升潜力大的领域，为制度实施指明方向；同时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布的“领跑者”名单做好监管，确保名单中的产品和服务是名副其实的领跑者。

三是发布 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年初确定了 100 个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主要涉及

家电、婴幼儿用品、装饰装修材料、纺织产品等消费品，养老服务、金融服务、汽车维修服务等服务领域，以及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重点领域，按照程序要求，依据每类产品或服务评估方案确定的核心指标和评估方法，基于企业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开展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估，按照核心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原则形成各类产品单指标排行榜，采用综合评估方法产生 2019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并在获得入围企业承诺书、检测报告并核查是否存在诚信记录、质量抽检记录及环保违法记录基础上，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公示名单，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入选 2019 年度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2019 年共发布 386 个企业标准产品或服务的单指标排行榜，涉及企业 2100 多家、企业标准 2436 项；发布 92 个消费品、装备制造以及服务细分领域的 317 个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领跑者标准的型号共 344 个，有效促进了企业公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标准，并生产销售更多的符合领跑标准的产品，提供更好的服务，充分发挥领跑者标杆作用，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社会氛围。以空气净化器为例，入围空气净化器“领跑者”的 7 个企业标准的颗粒物和甲醛净化能效指标都远高于国家标准中的高效级水平，如珠海格力所声明公开的 Q/GD 20.00.123-2019《空气净化器》中要求颗粒物和甲醛净化能效分别达到 $\geq 15\text{m}^3(\text{W}\cdot\text{h})$ 和 $\geq 10\text{m}^3(\text{W}\cdot\text{h})$ ，相比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中高效级产品要求(颗粒物净化能效 $\geq 5.00\text{m}^3(\text{W}\cdot\text{h})$ ，甲醛净化能效 $\geq 1.00\text{m}^3(\text{W}\cdot\text{h})$) 提高了 2 倍和 9 倍之多。再如，中国建设银行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企业

标准体系，率先公开发布《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劳动者港湾”建设和服务规范》等企业标准，在全国各营业网点全面贯彻实施，切实发挥了标准对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有效提升了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四是加大舆论宣传，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截止到目前已有 22 个省市出台了针对领跑者的优惠政策，包括济南市、合肥市、郑州市和太原市等地方的财政资金奖励政策，北京市、江苏省、山西省、陕西省等省市的政府优先采购、金融支持政策等，极大推动了企业参与领跑者工作的热情。此外，我们还高度重视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联合中国质量报、经济日报、今日头条等上百家媒体，开展重点领域、评估方案、排行榜、企业标准领跑者发布等关键节点和全过程宣传，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召开各类专题培训 10 多次。据统计，今年以来，各类媒体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宣传报道 6000 多次，大幅提升了企业的参与度和消费者的认知度。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时间仍然较短，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果和效果，但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企业公开高水平标准意愿不强，二是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覆盖面不够，三是多层级的领跑者发布容易给市场带来困惑，四是企业标准“领跑者”国家配套政策力度不够。

大力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有关建议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需要在总结实施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机制，扩大领跑者影响力，发挥好领跑者对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

一是扩大重点领域范围。面向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广泛征集重点领域建议，做好前期的培育工作，重点选择消费热点、痛点领域，为社会供给更多更先进的“领跑者”。

二是统一发布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更好地发挥地方在重点领域推荐、第三方机构推荐、领跑者培育、政策激励、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制定统一的领跑者标准，将省市领跑者统一整合为国家层面领跑者，形成统一有序的领跑者市场环境。

三是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建议各个部门、地方政府出台更多更有效的激励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化奖励、标准创新贡献奖、政府质量奖、标准化良好行为、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采信领跑者结果，激励企业声明公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企业标准。

目 录

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背景	1
1、我国企业标准管理制度发展	1
2、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2
3、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提出	4
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内涵和外延	7
1、企业标准“领跑者”定义	7
2、企业标准“领跑者”与其他类似制度的比较	7
三、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程序	9
1、总体程序分析	9
2、重点领域征集	10
3、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征集	12
4、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与发布	13
四、重点领域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15
1、家用电器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16
2、设备装备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17
3、家居建材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18
4、原材料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19
5、纺织日用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20

6、服务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21
7、企业标准公开存在问题	22
五、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分析	25
1、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和发布情况	25
(1) 总体情况	25
(2) 各领域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和发布情况	26
2、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28
(1) 总体情况	28
(2) 各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28
(3) 企业标准“领跑者”水平分析	33
3、评估机构总体工作情况	36
4、未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情况分析	38
5、评估过程遇到问题	39
6、企业标准评估成效分析	40
六、企业标准“领跑者”地方工作	43
七、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网络舆情分析	48
1、确定重点领域及评估方案阶段网络舆情分析	49
2、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及“领跑者”阶段网络舆情分析	52
3、网络媒体活跃度分析	54
八、问题对策和下一步建议	56

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背景

1、我国企业标准管理制度发展

企业标准一直以来都是中国标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就确定了企业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其它两类分别是国家标准和部标准）；1988年颁布的《标准化法》规定我国标准体系分为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四级；2017年修订的《标准化法》中提出了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鼓励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从相关标准的数量上看，我国企业标准数量也远远超过其他标准类别。截至2015年企业标准备案的情况看，共有超过100万项企业标准在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而同期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数量为32000项（包括2000项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为40000余项，地方标准为30000余项。

企业标准备案制度曾在我国企业标准管理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自上世纪90年代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颁布，直至2015年被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所取代，企业标准备案一直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备案制度始于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的过渡时期，对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标准化意识、培养标准化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维护国家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等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是，随着中国产业门类的增加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备案制度的局限性也不断凸显，主要表现为：（1）备案程序复杂、备案进度缓慢。企业提交文本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存档备查，且无法随时修改标准，严重降低了企业标准的实效性，同时企业能动性受到抑制；

(2) 经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标准的备案管理，使得企业标准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如果标准出现问题，企业与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难以确认；(3) 备案后的标准由主管部门存档，质量监督部门及公众不能方便地查询，导致对企业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不到位，且影响消费者的知情权。由于以上几方面的原因，备案制度已无法适应现阶段企业标准发展与管理的需要：一方面，虽然实施近 30 年的备案制度，使得企业标准累计备案数量超过 100 万项，但是相比目前国内 45 万家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来说仍远远不够，同时实际可以进行有效查询的数量远远低于备案数量；另外，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承担了很大的备案压力，特别是江苏、浙江、山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对于取消企业标准备案的呼声越来越高。

2、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2015 年 9 月，原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制定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指南》，并计划在 2017 年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版《标准化法》规定“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

开和监督制度”，在法律层面确定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标准化法》规定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和方式。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值得注意的是，公开标准指标的类别和内容由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自主确定，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对应的检验试验方法，企业也可选择公开标准文本，企业可以不公开生产工艺、配方、流程等可能含有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暂时不考虑进口产品自我声明公开的问题。

2015年1月，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开通运行，标志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始实施。服务平台可以实现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查询和获取、公示监管结果等功能，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顺利着陆提供技术支持。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解决了一直困扰企业标准备案制度的三个难题：（1）企业通过服务平台自主公开企业标准，不需要标准化主管部门的审核，可以即时修订，不但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而且使企业的主体责任得以落实；（2）可以随时随地访问的服务平台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快速查询标准条款的需求，有效解决了市场中企业和消费者信息不对称问题，维护消费者权益；（3）由政府一元监督体系，向多元监督体系转变，在自我声明公开机制下，消费者、第三方机构以及同行企业都可以作为监督方，极大减轻了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压力。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共有244233家企业在服务

平台上公开了 1269722 项标准，涵盖 2175801 个产品。2015-2019 年间，参与的企业、所公开的标准和覆盖的产品数量都呈逐年递增趋势（图 1）。可以看到相比备案制度，自我声明公开式的管理方式更被企业所接受和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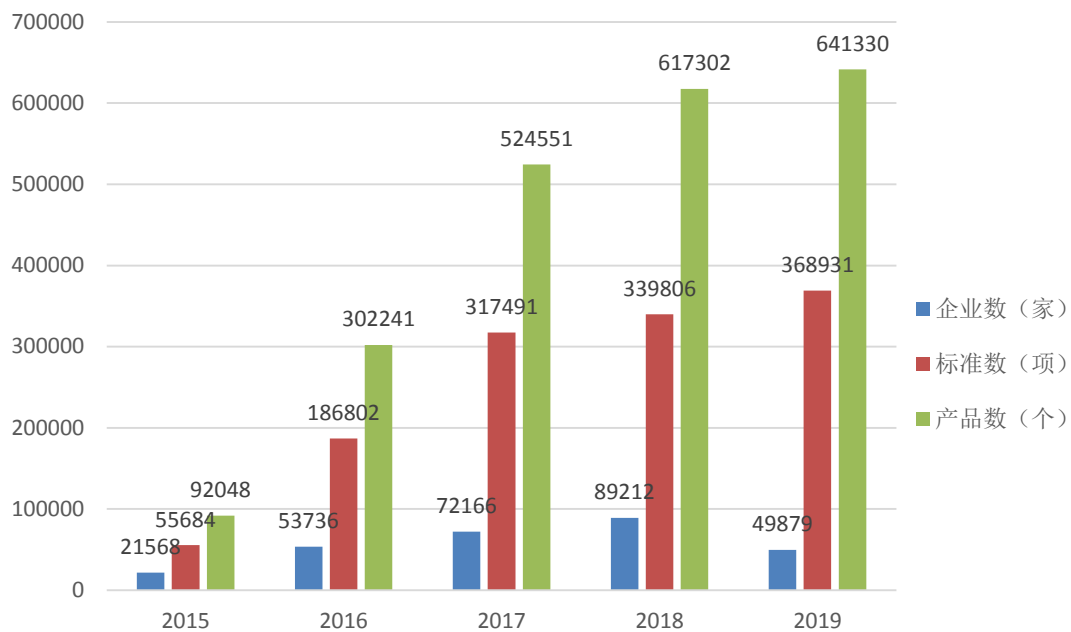


图1. 2015-2019各年度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3、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提出

随着 2017 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全面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数量持续增加，2019 年创纪录的突破了 100 万项，超过近三十年企业标准备案制度的备案标准总数。同时与备案制度不同，这 126 万余项企业标准可以进行实时检索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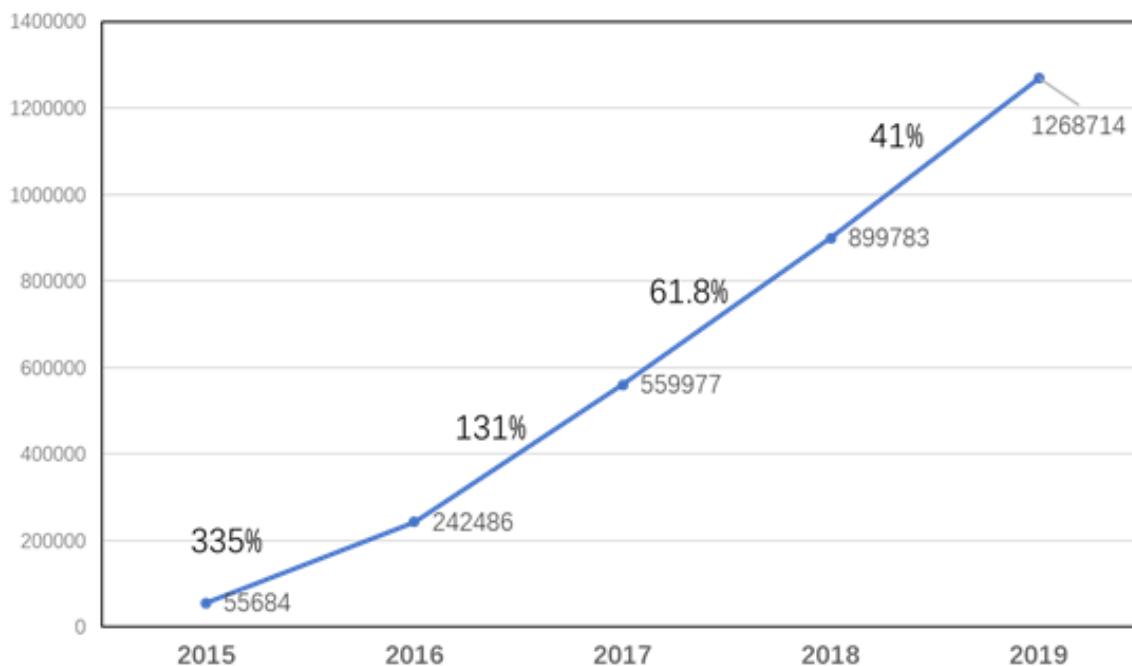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19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增长情况

但是从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的增速可以看出，相比前几年，2018-2019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的增长率明显下降，同时公开标准的类别中制造业产品占据了很大比例，相比而言服务类标准以及高新产业相关标准所占比例还比较低。可以预计未来几年第三产业以及高新产业将是持续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重点对象。不论是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还是相关标准化机构，都需要提前应对这方面的变化与需求。

除了企业标准公开类别的转变，目前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也面临着一些其他方面的挑战：**第一**是企业标准公开边界的问题。《标准化法》要求企业自主制定标准时要公开功能和性能两方面的信息，但是对于功能和性能如何界定没有明确说明，需要企业自行决定。对于服务类标准，功能与性能的内涵较为模糊，因此相关企业在制定标准时容易产生困惑；另外外资企业在华设厂从事生产经营也需要公开标

准。与我国企业不同，外资企业没有企业标准这一概念，他们内部执行的操作规程很多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因此外资企业如何公开标准也需要进一步说明。**第二**是各种渠道公开的企业标准的统一管理问题。目前国家层面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很多企业声明公开标准的渠道，但是《标准化法》只是鼓励企业到国家平台进行公示，企业也可以选择在地地方平台，甚至企业网站公开标准。这些不同平台和渠道公开的标准未来如何进行协调和管理将是一个难题。**第三**是随着标准公开数量的提升，需要考虑如何提升标准公开质量并落实事后监督。《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提出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对比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的要求，这就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提出提供了依据。

通过开展企业标准比对和评估，选出各类别的“领跑者”企业标准，也就为行业中其他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提供了参考，这就有效解决了企业标准公开边界不清的困惑。另外，现阶段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是围绕在国家平台公开的标准开展，以此引导更多的企业能够在国家平台公开标准，也就降低了将来不同渠道公开标准的协调管理难度。

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内涵和外延

1、企业标准“领跑者”定义

企业标准“领跑者”指同行业可比范围内，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服务标准中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产品或服务。

企业标准“领跑者”对比评价的直接对象是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中的功能或性能指标，评价的直接结果是某类产品或服务中排名领先的企业名单，最终通过第三方机构确认发布，向消费者传递领跑信息。

2、企业标准“领跑者”与其他类似制度的比较

“领跑者”的概念起源于日本，在我国也已经实施了能效、水效以及环保“领跑者”制度。在设计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时，已充分考虑到与国内目前实施的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等有效衔接、兼容，且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构与能效、水效领跑者工作机构一致，以避免不同制度工作出现交叉、矛盾。

企业标准“领跑者”较之前发布的能效、水效“领跑者”，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 评价指标更全面。与能效、水效“领跑者”相比，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既可单项指标比对，也可多项综合指标比对。

(2) 领域更广泛。能效、水效领跑者所涵盖的领域仅限于产品，而企业标准“领跑者”不但包括消费品和装备类别，服务也被纳入重点领域。

(3) 运行机制不同。能效、水效领跑者名单由政府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年度重点领域由政府发布，评估形成的企业标准“领

跑者”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布，并由工作机构汇总公开。

三、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程序

1、总体程序分析

制度建设是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有效实施的基础和保障。在《意见》基础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工作机构，进一步配套制定了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方案、指标和流程，确定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和“领跑者”退出机制，组建了“领跑者”专家委员会和联盟，搭建了集在线注册、评估方案申报、排行榜发布、领跑者发布、领跑者证书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信息平台，形成了“政府管好两头、中间放给市场”的有效运行机制，通过制度体系建设和大数据平台手段为制度实施保驾护航。所谓政府管好两头，就是政府明确好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通常为群众高度关注、消费升级亟需、质量提升潜力大的领域，为制度实施指明方向；同时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布的“领跑者”名单做好监管，确保名单中的产品和服务是名副其实的领跑者。

按照 2019 年 2 月发布的《实施方案》，企业标准“领跑者”总体工作流程及各相关方分工如图 3 所示。其中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重点领域，并对发布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结果执行监督和激励扶持；第三方机构的主要工作是制定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的比对和评估，发布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企业可以将“领跑者”的信息用于产品的宣传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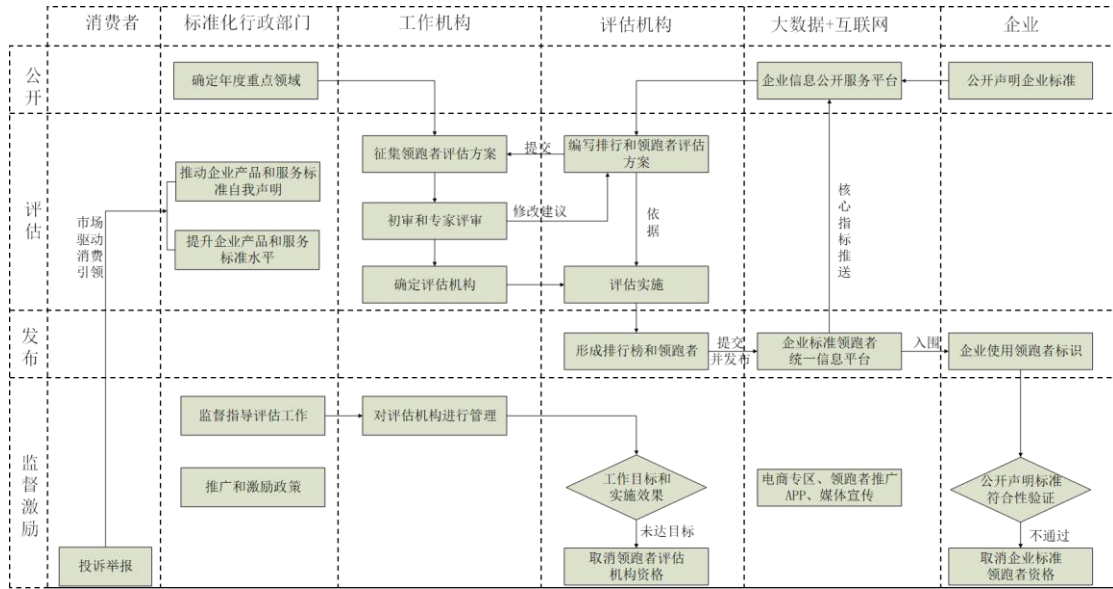


图3. 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流程

2、重点领域征集

工作机构参考服务平台中产品及服务的四级分类体系、国家统计局分类、主要电商平台分类方法，结合建议征集情况，将前期征集的617项重点领域建议整理划分为5个方向（消费品、设备与装备、工业原材料、服务、其他）、36个领域（包装物、家用五金制品及配件等）。617项建议分类情况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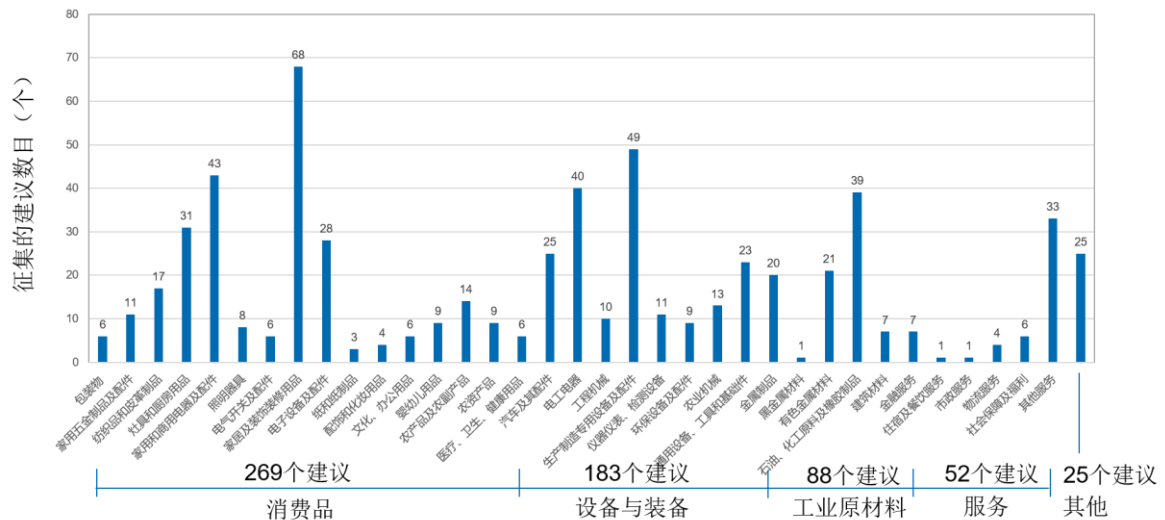


图4. 重点领域意见征集梳理情况

针对 617 项重点领域建议分类清单，经专家评审在综合考虑产品及服务类别的工作基础上，部委及地方部门需求、政策及规划支持、市场关注程度等因素，最终选择半数以上专家通过的项目，形成了包括 201 个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重要领域建议清单。之后进行了讨论、梳理，在补充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信息、查询企业标准公开数量等工作后，最终形成了包括 100 项产品及服务类别的 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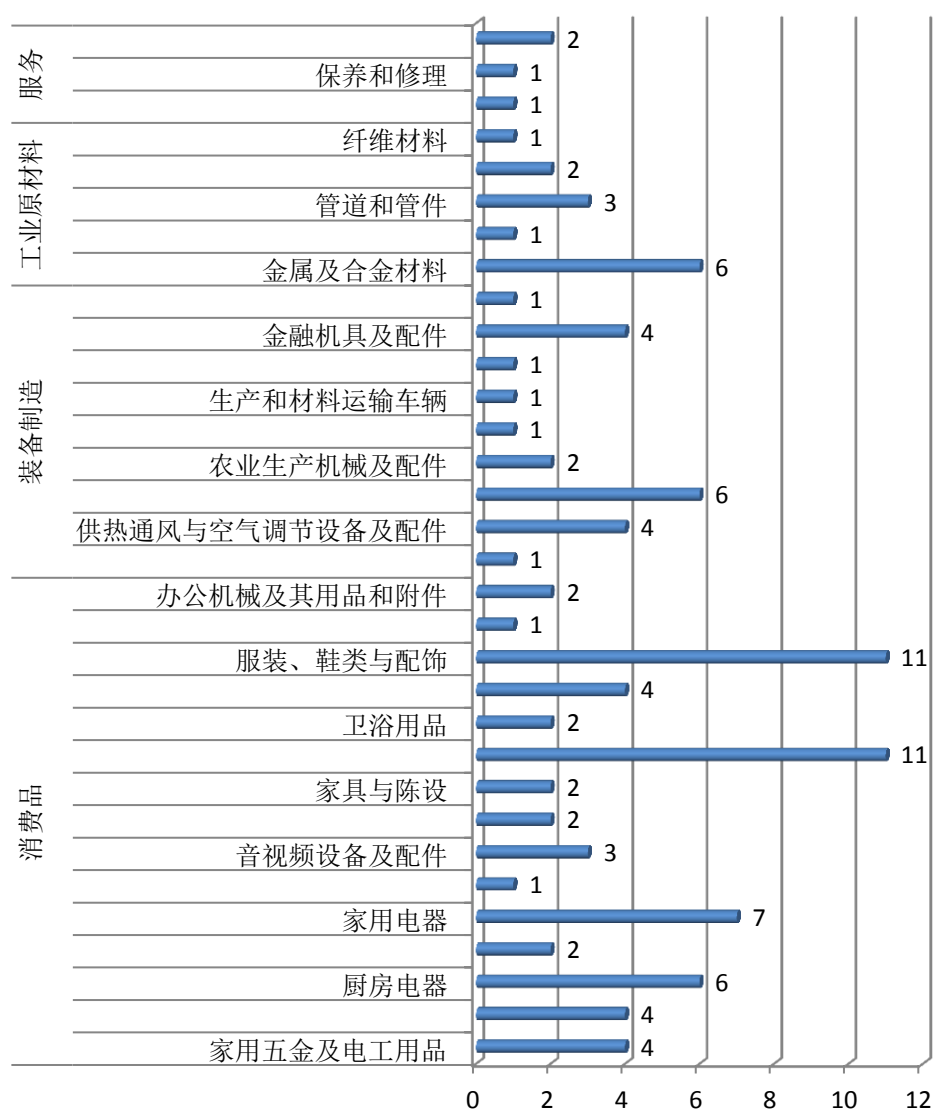


图5. 100项重点领域产品及服务类别分布

3、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征集

2019年7月-8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构组织开展了本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及评估机构征集工作。

针对市场监管总局确定并发布的2019年度重点领域，工作机构向社会发布《关于征集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的通知》。征集截止到7月19日，共有180余家机构在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平台进行注册，共有110余家机构提交了415个方案。

工作机构组织对评估方案进行了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与相关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将修改结果汇总后由专家进行最终确认，最后形成的公示名单包括91家机构，124个方案。其中：智能门锁、陶瓷刀具等58个重点领域中采用了联合体评估机构承担评估工作的方式，这些领域中产品或服务类别产生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将由联合体评估机构共同认同并联合发布；炊具、电热铛等34个重点领域由一家机构单独承担；暗铰链、钼及钼合金等8个重点领域没有机构提出评估方案（其中调和漆由于VOCs释放和人体危害，为市场逐步替代产品，专家建议不宜开展“领跑者”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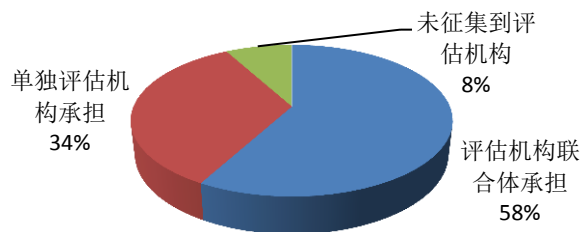


图6. 评估机构承担重点领域形式分布

4、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与发布

2019年8-9月期间，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构公布了本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及评估机构名单，并给68家评估机构开通了服务平台工作账户。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重点领域，按照程序要求，依据每类产品或服务评估方案确定的核心指标和评估方法，基于企业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开展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估，按照核心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原则形成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单指标排行榜，采用综合评估方法产生2019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并在获得入围企业承诺书、检测报告并核查是否存在诚信记录、质量抽检记录及环保违法记录基础上，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公示名单，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入选2019年度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2019年共发布386个企业标准单指标排行榜，涉及企业2100多家、企业标准2436项；发布92个消费品、装备制造及服务细分领域的315个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领跑者标准的型号共344个，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在2019年10月23日-11月5日期间进行了十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2019年11月6日正式发布。第二批

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在2019年12月20日正式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发布，有效促进了企业公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标准，并生产销售更多的符合领跑标准产品，提供更好的服务，充分发挥领跑者标杆作用，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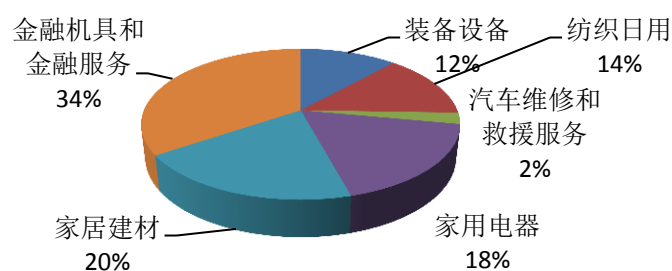


图7. 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领域分布

四、重点领域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自 2015 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以来，企业标准公开数量快速增长，已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 126 万多项，其中自主制定的企业标准占 83%。2016 年和 2017 年企业标准增长都超过一倍。截至 2019 年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总数达到了创纪录的 1269722 项，已超过了企业标准备案实施近三十年中的备案总数（约为 100 万），但是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增长率只有 8.6%，这说明我国企业标准公开工作也逐步进入深水区：目前企业标准公开中存在着公开边界尚不清晰，服务类标准公开数相对较少，公开标准质量不高等挑战。在这种总体情况下，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对于持续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也有积极作用。分别对几个重点领域内产品标准公开情况进行的考察发现，开展企业标准排行和“领跑者”评估工作的服务和产品类别的 2019 年企业标准公开增长率都高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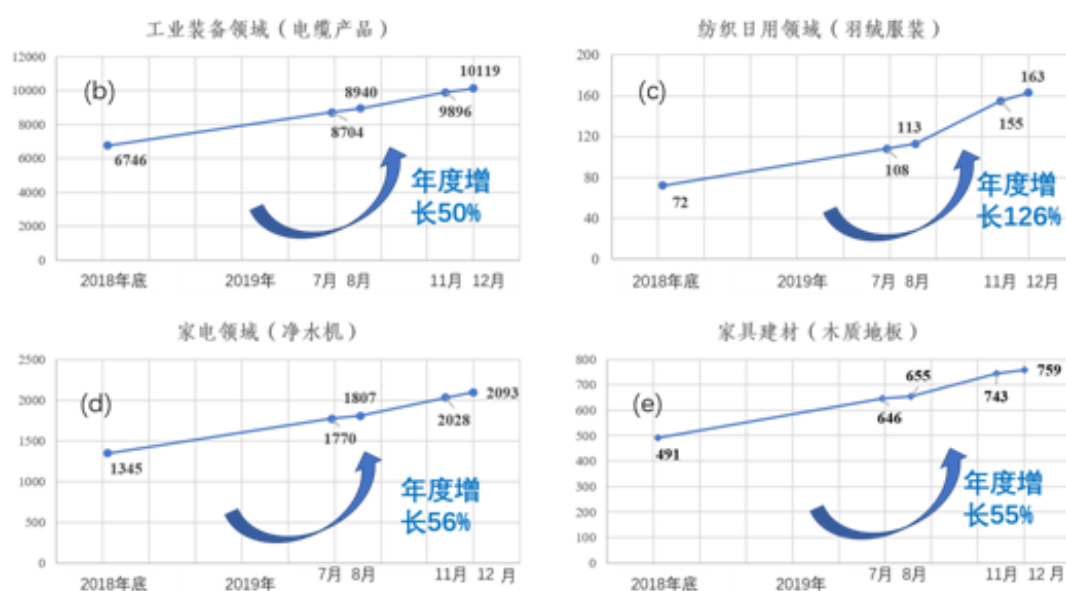


图8. 重点领域企业标准公开趋势图

依据评估机构提供的 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报告数据统计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涉及 57 个重点领域、86 个产品或服务细类，在服务平台中按关键词检索到企业标准 28369 个，能匹配到相关产品或服务细类的企业标准 19379 个，占比 68%；能匹配到相关产品或服务细类的企业标准中，除部分标准直接采用国家/行业标准以外，企业自主制定的标准 12245 个，占比 63.2%；能匹配到相关产品或服务细类的企业标准中，剔除不符合评估要求的企业标准，评估机构对产品或服务细类实际进行评估的标准 11109 个，占比 57.3%。

综上所述，统计分析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针对重点领域数据统计，如果涉及重点领域有细分类产品，将各细分类数据加和，最终计算出匹配企业标准占比、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采用上述 3 种比例，用柱状图进行比对分析，从而反映重点领域企业标准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情况。

1、家用电器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从评估机构提供的家用电器类企业标准公开数据来看，微波炉产品公开标准共 67 项，匹配到该类别的标准数量 17 项，占比 25.4%；其中，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 88.2%、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 88.2%，表明微波炉产品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的匹配度较低，但是符合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要求的企业标准比例较高，企业标准公开整体质量处于较高水平。统计分析显示吸油烟机、豆浆机等重点领域的企业标准公开质量水平较高；但是饮水机、空调等重点领域的企业标准公开质量水平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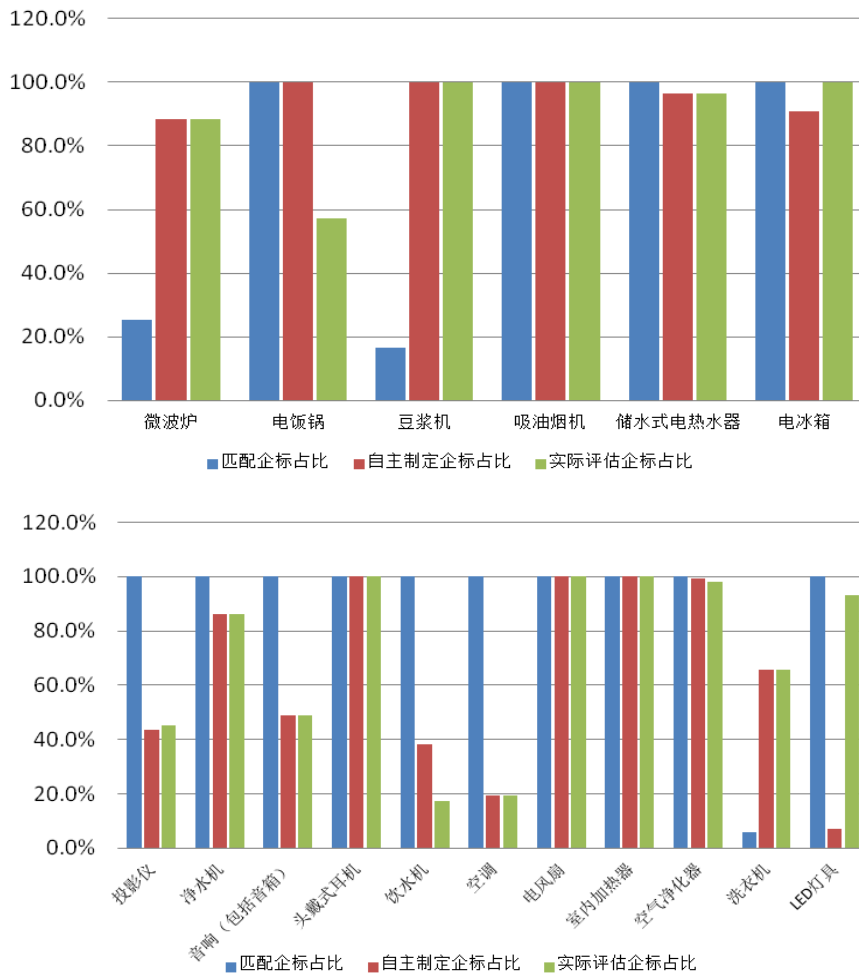


图9. 家用电器类企业标准公开比对情况

2、设备装备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从评估机构提供的设备装备类企业标准公开数据来看，换热器公开标准共 44 项，匹配到该类别的标准数量 44 项，占比 100%；其中，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 20.5%、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 18.2%，表明换热器产品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的匹配度较高，但是符合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要求的企业标准比例较低，企业标准公开整体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统计分析显示金融机具产品的企业标准公开质量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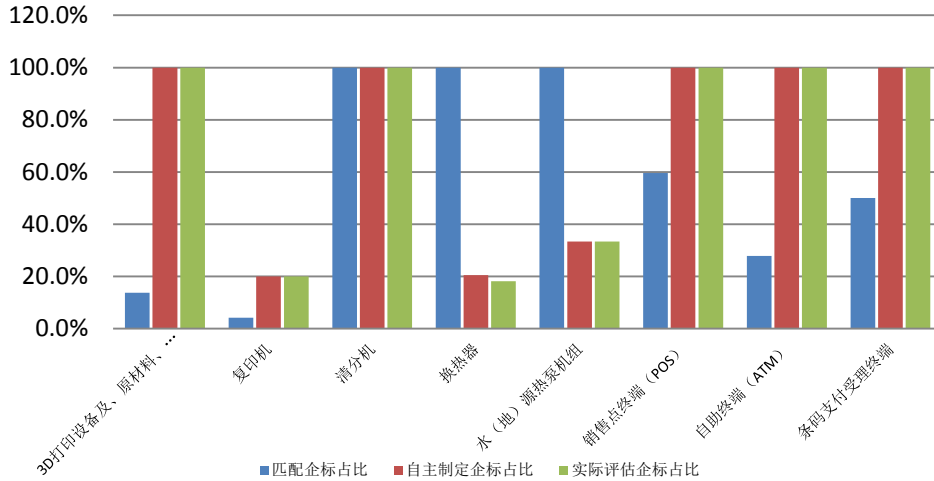


图10. 设备装备类企业标准公开比对情况

3、家居建材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从评估机构提供的家居建材类企业标准公开数据来看，木质地板公开标准共 258 项，匹配到该类别的标准数量 258 项，占比 100%；其中，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 11.2%、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 11.2%，表明木质地板产品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的匹配度较高，但是符合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要求的企业标准比例较低，企业标准公开整体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统计分析显示防水涂料、乳胶漆、防腐底漆、粉末涂料的企业标准公开质量水平较高，其他家居建材类产品企业标准公开质量水平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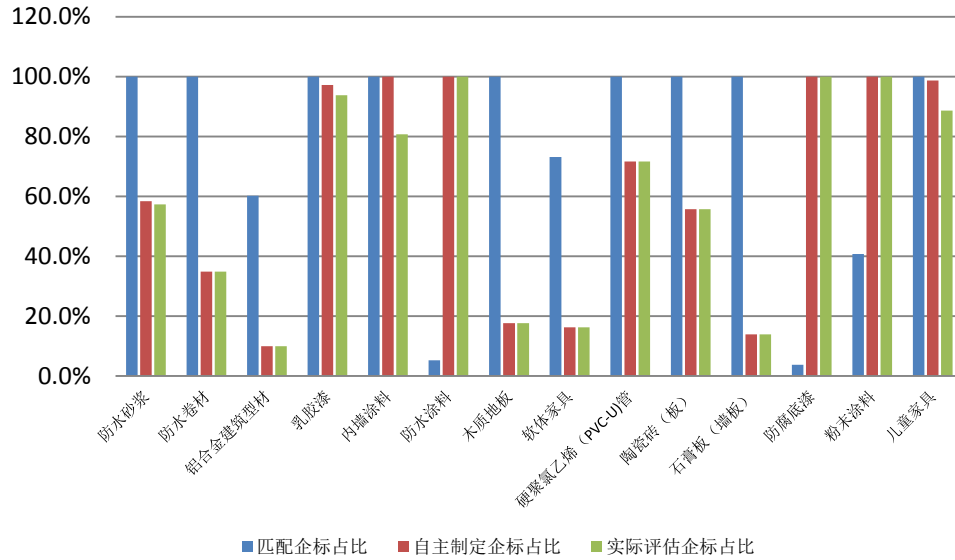


图11. 家居建材类企业标准公开比对情况

4、原材料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从评估机构提供的原材料类企业标准公开数据来看，高温合金产品公开标准共 5 项，匹配到该类别的标准数量 5 项，占比 100%；其中，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 40.3%、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 40.3%，表明高温合金产品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的匹配度较高，但是符合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的企业标准比例较低，企业标准公开整体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统计分析显示高温合金、电缆、稀土合金的企业标准公开质量水平一般，与断路器重点领域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相似，碳纤维的企业标准公开质量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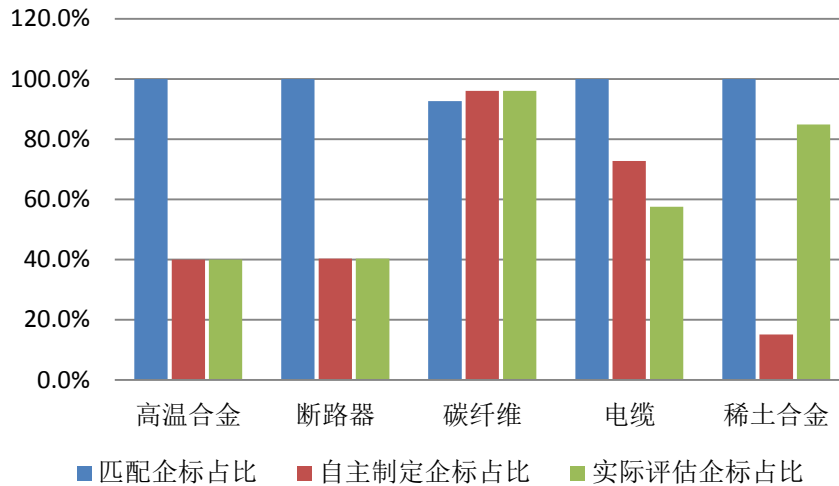


图12. 原材料类企业标准公开比对情况

5、纺织日用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从评估机构提供的纺织日用类企业标准公开数据来看，衬衫公开标准共 467 项，匹配到该类别的标准数量 462 项，占比 98.9%；其中，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 14.9%、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 10.4%，表明衬衫产品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的匹配度较高，但是符合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要求的企业标准比例较低，企业标准公开整体质量处于中等水平。羽绒服装、儿童服装、针织内衣 3 个重点领域与衬衫的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类似。

童鞋公开标准共 270 项，匹配到该类别的标准数量 100 项，占比 37%；其中，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 89%、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 89%，表明童鞋产品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的匹配度一般，但是符合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的企业标准比例较高，企业标准公开整体质量处于较高水平。

其他日用类包括 18 个重点领域的 22 个产品类别，智能门锁领域在企业标准服务平台按关键字检索到 1555 项标准，匹配到该类别的

标准数量 89 项，匹配企业标准占比 5.7%；其中 10 项直接引用国家和行业标准,79 项企业自主制定标准,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 88.8%、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 88.8%，表明智能门锁产品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的匹配度较低，但是符合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要求的企业标准比例较高，企业标准公开整体质量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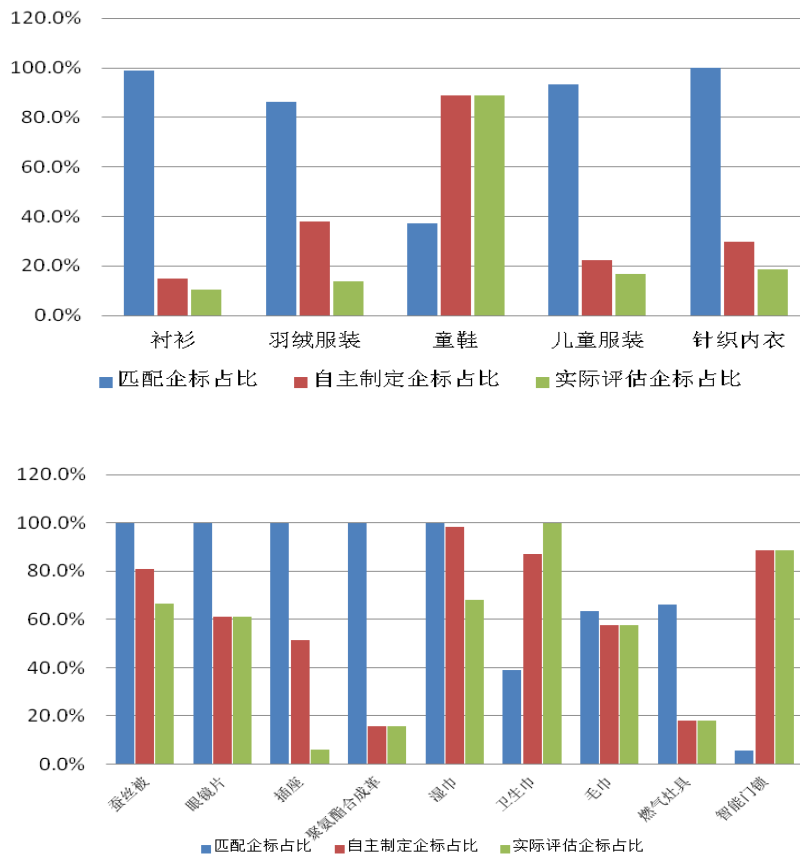


图13. 纺织日用类企业标准公开比对情况

6、服务类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从评估机构的提供服务类企业标准公开数据来看，汽车维修和救援服务公开标准共 62 项，匹配到该类别的标准数量 62 项，占比 100%；其中,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占比 16.1%、实际评估企业标准占比 16.1%，表明汽车维修和救援服务企业标准公开情况的匹配度较高，但是符合

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要求的企业标准比例较低，企业标准公开整体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统计分析显示网上银行服务、银行营业网点服务的企业标准公开质量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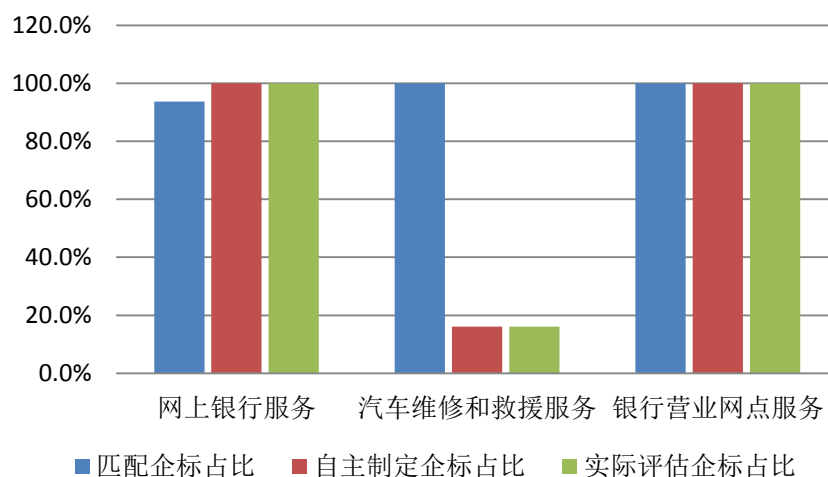


图14. 服务类企业标准公开比对情况

7、企业标准公开存在问题

依据评估机构提供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报告中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统计数据来看，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产品符合要求的标准公开数量较少。某些领域产品符合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要求的企业标准公开数量不多，且核心指标水平等同于国家标准，造成标准之间难以拉开差距；水（地）源热泵机组相关标准公开仅为 9 项，且自主制定企业标准 3 项；电饭锅查询相关标准 7 项，7 项标准分属于 4 家企业，经确认每家企业自愿使用 1 个标准参与评估，因此给企业标准排行和评估工作带来难度。

二是部分产品企业标准公开质量和水平较差。如复印机查询相关标准 30 项，但有 20 项标准无法进行评比，原因为这 20 项公开标准中 5 项再制造机器标准、1 项工程机标准、2 项为非量产标准，12 项

标准公开信息内容很少，公开内容中只涉及极少数的产品参数或检测方法，而且还不是核心指标。

三是部分产品企业标准公开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在企业标准筛选时发现很多情况，如企业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结构以及格式要求方面问题；实际上传的企业标准为国家标准扫描件；已废止国家标准还处于“现行有效”状态；企业标准文本与检索到的标准编号不一致等。这些问题虽然不会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但是从侧面反映出企业普遍存在标准化基础工作薄弱、标准编制水平低、标准化专业人才缺失的问题。

四是企业标准公开内容中核心指标较少。新修订的《标准化法》规定，企业应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由于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理解不同，导致企业标准公开涉及产品或服务核心指标较少；甚至有些企业标准中，公开的标准核心指标未全面覆盖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国家标准，导致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整体质量水平一般。

五是企业标准公开主要技术指标时，其检验方法的描述过于模糊。如某企业产品标准公开主要技术指标“噪声，小于等于 65db”，测试方法“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检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关于噪声测试的方法很多，具体到该产品的某一技术指标到底应该采用哪种测试方法，在此应当明示，测试方法如果采用的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标明标准号及标准名称，测试方法如果采用的是企业标准，还需要进一步明示企业的具体测试方法及操作流程。

六是企业公开高水平标准意愿不强。声明公开企业标准代表企业

向消费者和市场的硬承诺，一旦违反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了规避风险，企业在公开产品功能和性能指标时，更倾向选择公开执行国家标准，即使声明公开自主制定的企业标准，大部分指标数值也是与国家标准中的指标值相同，甚至个别企业标准低于国家标准。

五、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分析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年初确定了 100 个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包括家电、婴幼儿用品、装饰装修材料、纺织产品等消费品，养老服务、金融服务、汽车维修服务等服务领域，以及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重点领域，按照程序要求，依据每类产品或服务评估方案确定的核心指标和评估方法，基于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开展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估，按照核心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原则形成各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标准单指标排行榜，采用综合评估方法产生 2019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并在获得入围企业承诺书、检测报告并核查是否存在诚信记录、质量抽检记录及环保违法记录基础上，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公示名单，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入选 2019 年度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2019 年共发布 386 个企业标准产品或服务的单指标排行榜，涉及企业 2100 多家、企业标准 2436 项；发布 92 个消费品、装备制造以及服务细分领域的 315 个企业标准，符合领跑者标准的型号共 344 个。

1、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和发布情况

(1) 总体情况

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共发布榜单 386 个，其中，家居建材类发布排行榜 96 个，占比 24.9%；原材料类发布排行榜 32 个，占比 8.3%；纺织日用类发布排行榜 143 个，占比 37.0%；服务类发布排行榜 2 个，

占比 0.5%；家用电器类发布排行榜 49 个，占比 12.7%；设备装备类发布排行榜 64 个，占比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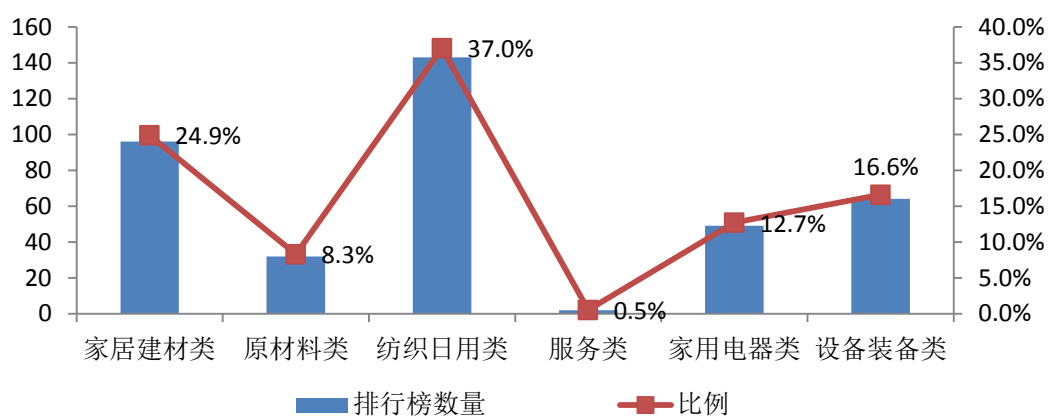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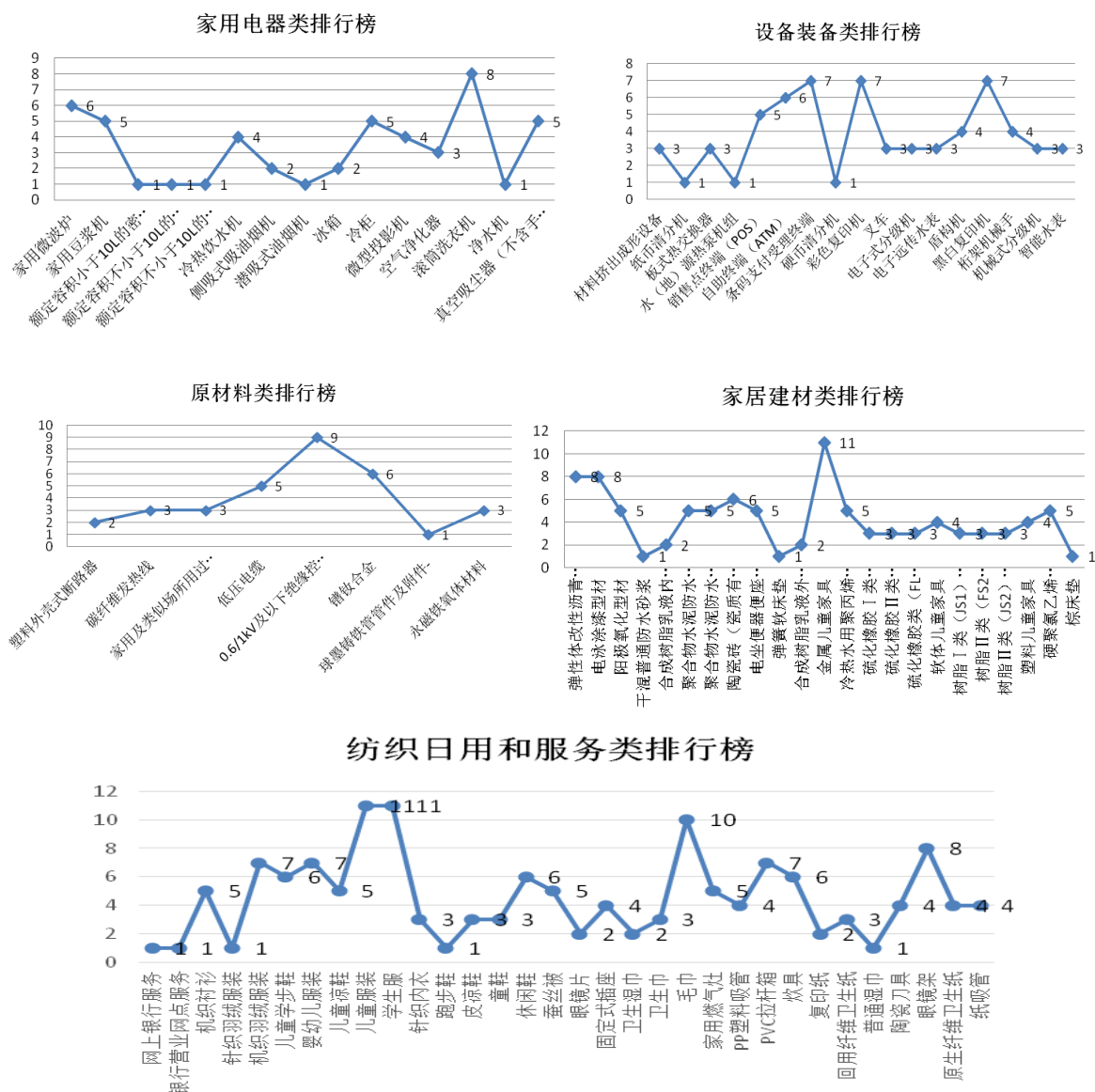
图15. 2019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发布情况

（2）各领域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和发布情况

针对 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及产品或服务细类，分为家居建材类、原材料类、纺织日用类、服务类、家用电器类、设备装备类 6 大类别，分别统计分析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和发布情况。

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共发布榜单 386 个，按产品或服务类型领域统计，家用电器类已发布排行榜 49 个，涵盖饮水机、真空吸尘器、豆浆机等 15 个产品细类，其中滚筒洗衣机发布榜单数量最多，为 8 个；设备装备类已发布排行榜 64 个，涵盖机械手、水表、换热器等 17 个产品细类，其中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彩色复印机、黑白复印机发布榜单数量最多，分别为 7 个；原材料类已发布排行榜 32 个，涵盖控制电缆、低压电缆、永磁材料等 8 个产品细类，其中 0.6/1kV 及以下绝缘控制电缆发布榜单数量最多，为 9 个；纺织日用和服务类已发布排行榜 145 个，涵盖儿童凉鞋、跑步鞋、网上银行服务等 32

个产品细类或服务，其中儿童服装发布榜单数量最多，为 11 个；网上银行服务、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分别为 1 个榜单；家居建材类已发布排行榜 96 个，涵盖金属儿童家具、沙发、高分子防水卷材等 23 个产



品细类，其中金属儿童家具发布榜单数量最多，为 11 个。

图16. 2019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分类发布图示

2、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1) 总体情况

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共发布92个，其中，家居建材类发布“领跑者”名单23个，占比25.0%；原材料类发布“领跑者”名单8个，占比8.7%；纺织日用类发布“领跑者”名单19个，占比20.7%；服务类发布“领跑者”名单3个，占比3.3%；家用电器类发布“领跑者”名单28个，占比30.4%；设备装备类发布“领跑者”名单11个，占比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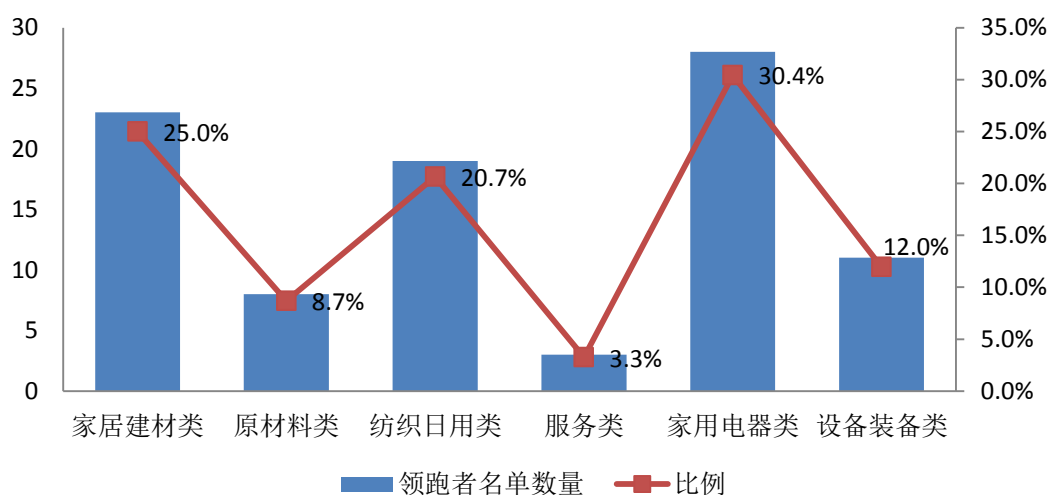


图17. 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发布情况

(2) 各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针对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100个重点领域及产品或服务细类，分为家居建材类、原材料类、纺织日用类、服务类、家用电器类、设备装备类6大类别，分别统计分析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依据评估机构提供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报告统计数据，采

用“领跑者标准数量”、“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2个分析指标项，综合反映评估机构发布“领跑者”名单的成效，以及反映该重点领域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标准水平和质量。

1) 家居建材类

家居建材类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23 个，具体产品细类中陶瓷砖（瓷质有釉砖）发布领跑者名单最多为 7 个，但该产品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较低，为 2.1%，其相关企业标准整体水平和质量不高。分析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电泳涂漆型材、阳极氧化型材的占比最高为 33.3%，可看出该产品入围领跑者名单的企业标准数量较多，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较高。其次为喷漆型材的占比为 25%，其产品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较好。最低为水性多彩建筑涂料的占比 0.3%，该产品符合领跑者入围要求的企业标准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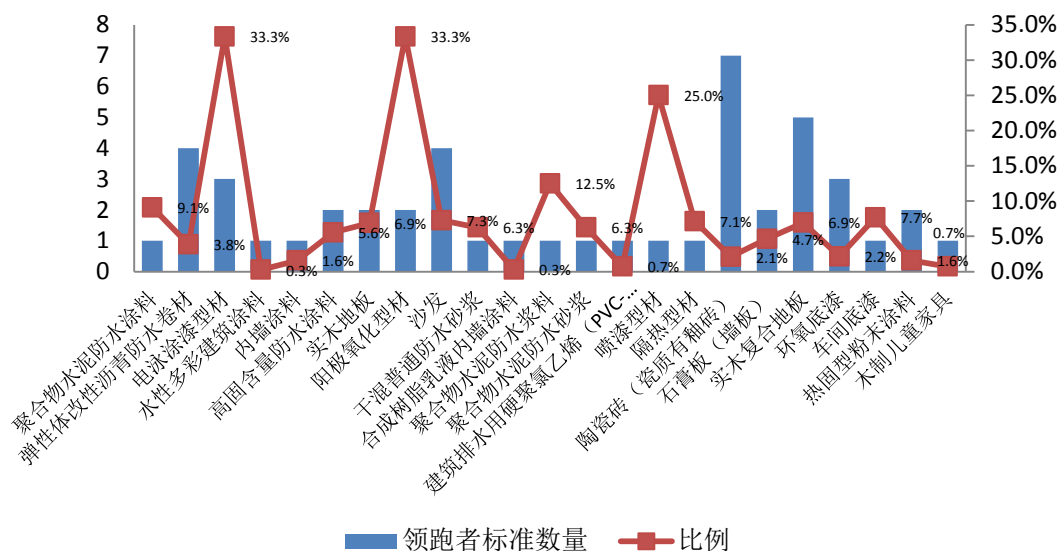


图18. 家居建材类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2) 原材料类

原材料类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8 个，具体产品细类中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0.6/1kV 及以下绝缘控制电缆各发布“领跑者”企业标准数量最多，分别为 5 个；但这 2 类产品的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处于平均水平。一般用途高温合金管的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 50%，可看出该产品的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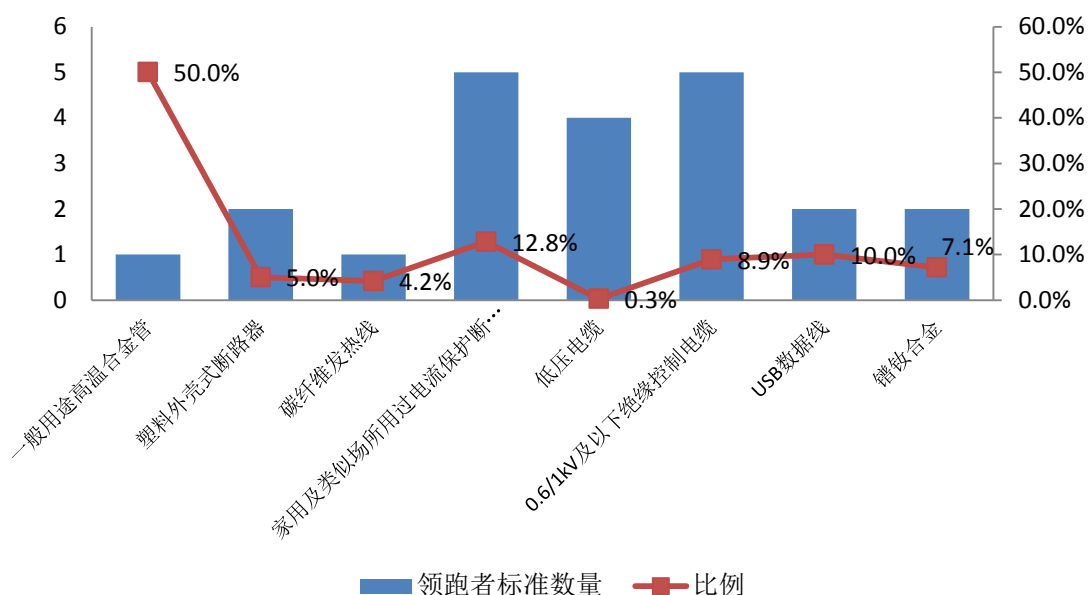


图19. 原材料类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3) 纺织日用类

纺织日用类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19 个，具体产品细类中婴幼儿服装、聚氨酯合成革各发布“领跑者”企业标准 6 个。分析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家用燃气灶的占比为 41.7%，可看出家用燃气灶产品入围领跑者名单的企业标准数量较多，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较高。其次为集成灶，占比 22.7%，其产品企业标

准整体水平较好。最低为针织羽绒服装，占比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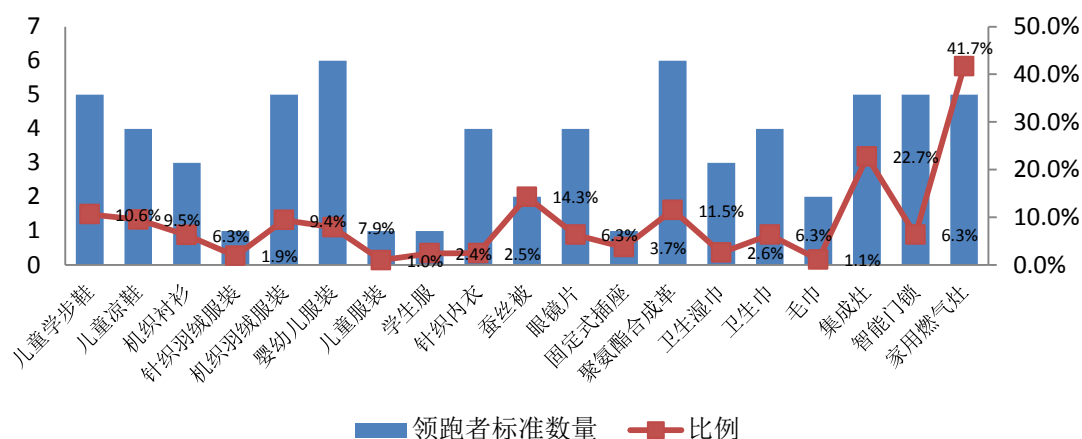


图20. 纺织日用类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4) 服务类

服务类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较好，其中，汽车救援服务发布 6 个“领跑者”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 60%，该服务项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较高。网上银行服务和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分别发布“领跑者”企业标准数量 35 个和 47 个，由于相关企业标准公开数量较多，虽然入围领跑者标准数量很高，但占评估标准比例比较低，分别为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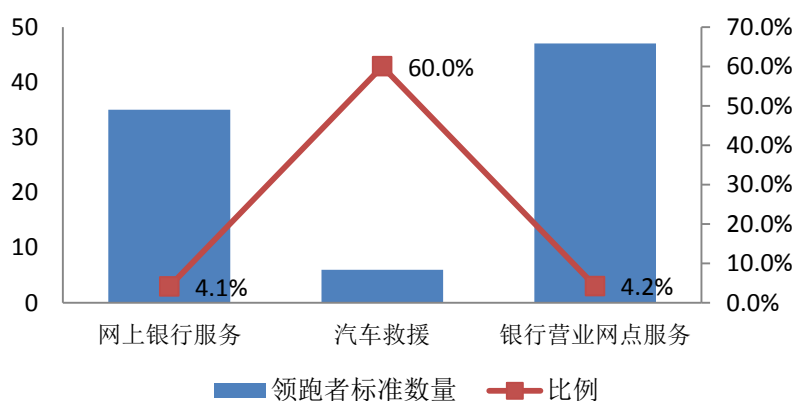


图21. 服务类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5) 家用电器类

家用电器类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28 个，具体产品细类中反渗透净水器、空气净化器发布“领跑者”企业标准数量最多，分别为 8 个和 7 个，但该产品细类的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较低，其相关企业标准整体水平和质量不高。分析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占比最高为 60%，可看出该产品入围领跑者名单的企业标准数量较多，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较高。其次为家用微波炉，占比为 28.6%，其产品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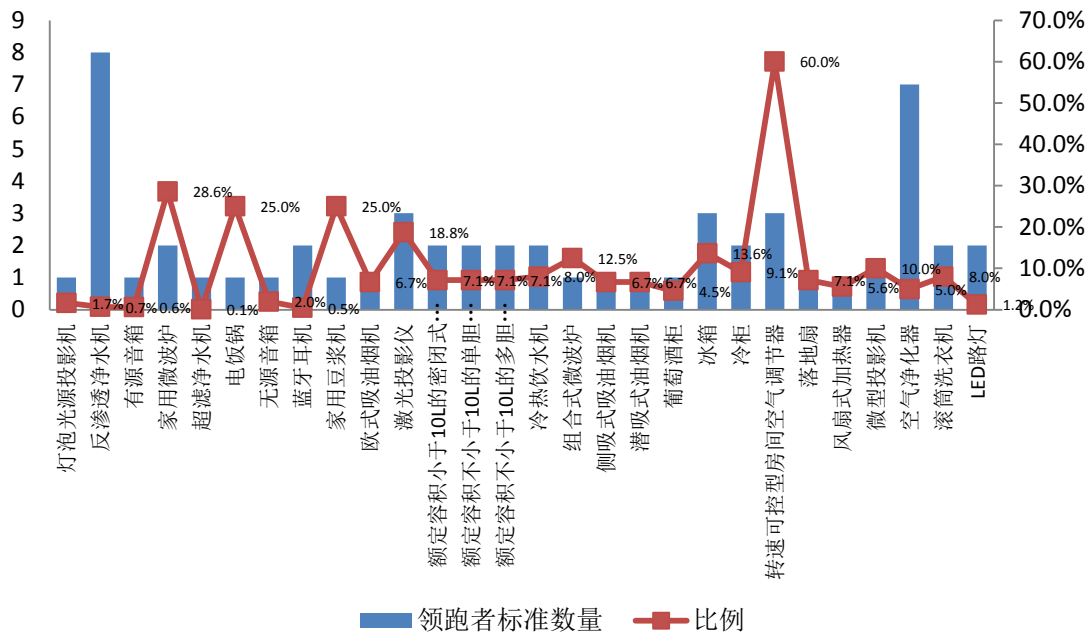


图22. 家用电器类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6) 设备装备类

设备装备类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11 个，具体产品细类中销售点终端（POS）发布“领跑者”企业标准数量最多为 7 个，该产品细类的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为 12.5%。分

析领跑者标准数量占实际评估标准数量的比例，水（地）源热泵机组的占比最高为 66.7%，可看出该产品入围领跑者名单的企业标准数量较多，企业标准整体水平较高。其次为复印机，占比为 50%，复印机领跑者标准数量为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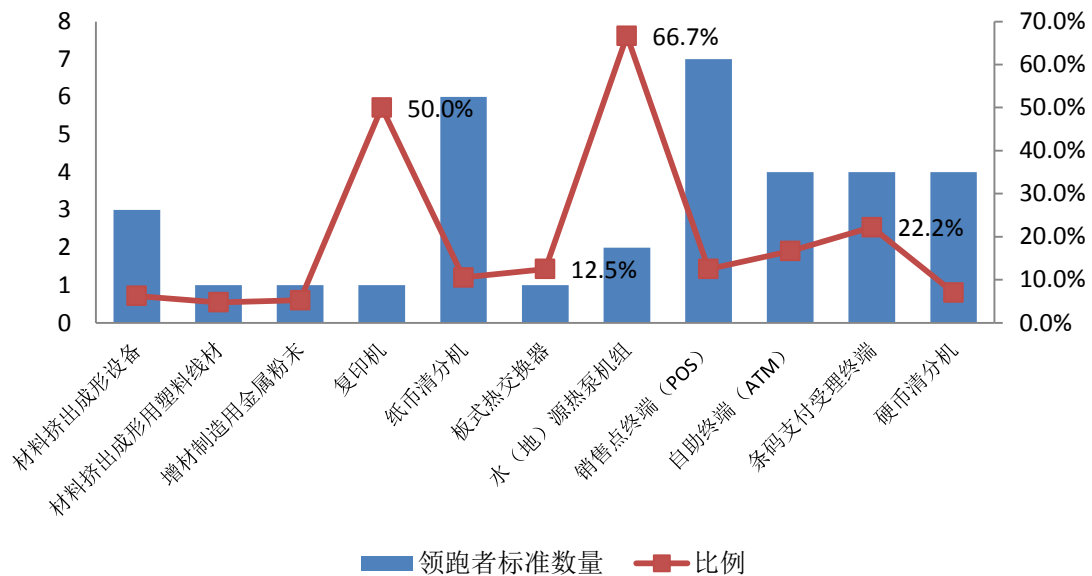


图23. 设备装备类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发布情况

（3）企业标准“领跑者”水平分析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是基于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首先进行核心指标先进性排序，再将综合排名在前的列为“领跑者”。入围“领跑者”名单的标准处于行业中的标杆水平，远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要求。以今年空气净化器的企业标准比对和评估工作为例。

空气净化器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在服务平台查询企业标准 144 项，其中直接引用国家/行业标准 1 项，自主制定企业标准 143 项。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空气净化

器产品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评估工作，最终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包括 5 家企业 7 个标准，涉及 8 个产品型号。

上榜企业标准的核心指标应严于国家标准，该产品对标的国家标准为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

空气净化器产品企业标准核心指标的选取，充分考虑了市场及消费者的关注度，确定将净化能效、累积净化量、噪声作为核心指标，本案例重点分析“净化能效”指标值对标国家标准限定值的比对情况。

净化能效。净化能效是一个能效指标，是用洁净空气量(CADR)值除以输入功率计算获得。主要包括颗粒物净化能效和甲醛净化能效，企业标准对能效指标的规定越高，代表单位功耗能产生的洁净空气量越大。因此，该指标值越高则产品行业水平越好。

国家标准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针对“净化效能”的指标值为：颗粒物 $\geq 5.00 \text{ m}^3(\text{W} \cdot \text{h})$ （高效级）； $\geq 2.00 \text{ m}^3(\text{W} \cdot \text{h})$ （合格级）。甲醛 $\geq 1.00 \text{ m}^3(\text{W} \cdot \text{h})$ （高效级）； $\geq 0.50 \text{ m}^3(\text{W} \cdot \text{h})$ （合格级）。

所有空气净化器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净化能效”指标值都高于国家标准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中“高效级”指标值，如珠海格力所声明公开的 Q/GD 20.00.123-2019《空气净化器》中要求颗粒物和甲醛净化能效分别达到 $\geq 15 \text{ m}^3(\text{W} \cdot \text{h})$ 和 $\geq 10 \text{ m}^3(\text{W} \cdot \text{h})$ ，相比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中高效级产品要求（颗粒物净化能效 $\geq 5.00 \text{ m}^3(\text{W} \cdot \text{h})$ ，甲醛净化能效 $\geq 1.00 \text{ m}^3(\text{W} \cdot \text{h})$ ）提高了 2 倍和 9 倍之多。

表1. “领跑者”企业标准（净化能效）对标国家标准分析

序号	"领跑者"企业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净化能效(m ³ /(W·h))		优于国家标准(合格级)倍数	
					颗粒物	甲醛	颗粒物	甲醛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GD 20.00.123-2019	空气净化器	≥15	≥10	7.5	20
2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0512BLW 010-2017	空气净化器	≥8	≥2.5	4	5
3	广州市奥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AYHB08-2019	空气净化器	≥8.2	≥2.5	4.1	5
4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320505KCN 11-2019	空气净化器	≥10	≥4	5	8
5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SPE JKJ02010-2017	空气净化器性能控制规范	≥10	≥5	5	10
6	-	国家标准值(对标)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高效级: ≥	高效级: ≥	-	-
					5.00	1.00		
					合格级: ≥	合格级: ≥		
					2.0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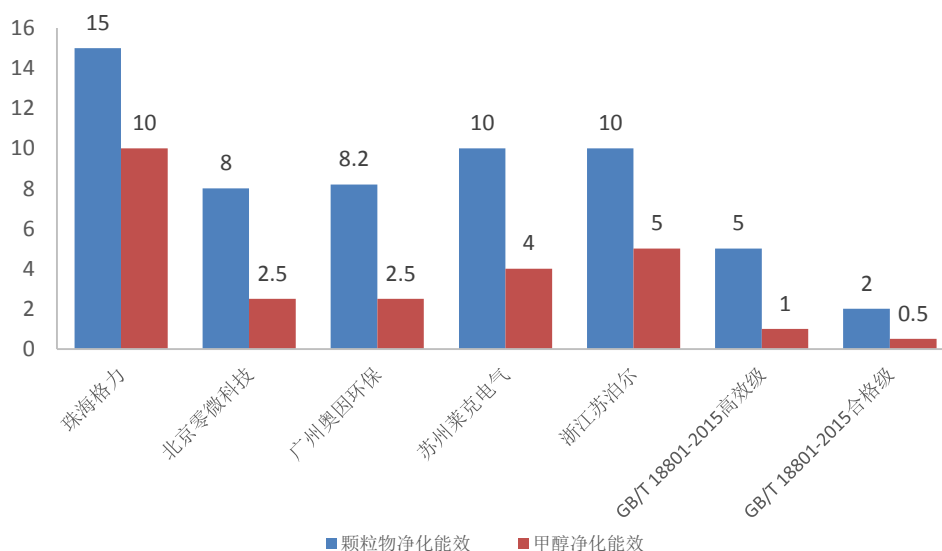


图24. 空气净化器企业标准“领跑者”核心指标水平分布图

产品企业标准核心指标与国家标准对标情况，可间接反映行业阶段性发展现状，统计显示，入围空气净化器产品“领跑者”5家企业的标准中“净化能效、累积净化量、噪声”核心指标值100%都优于

国家标准值，5家入榜企业在同行业中水平领先，行业发展成熟度较高。

3、评估机构总体工作情况

工作机构研究制定了《企业标准排行榜及“领跑者”评估机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评估机构征集流程、申报条件、评选方法、工作职责及监督退出机制等，为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监督、退出”机制的实施，明确了评估机构主体责任，使得评估结果更具权威性、公信力。随着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的不断推进，工作机构组织开展了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征集、选取、公示和发布流程，充分发挥不同产品或服务重点领域评估机构的行业影响力。

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的评估主体，推动企业标准评估水平整体提升。截止到2019年10月底，共有53家机构（39家为牵头单位，14家参与单位）通过统一平台提交了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评估机构分为联合、单独2种形式负责某重点领域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标准评估工作，整体配合度较高。

金融服务领域的评估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和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在编制评估方案阶段积极学习相关文件、参加工作机构组织的交流会，深入银行一线开展调研，力争完成更为科学、严谨的评估报告。确定成为评估机构后，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开展了数十场次的培训活动，指导和动员地方银行编写并公开企业标准，很大程度的提高了该领域的企业标准公开水平。

纺织日用领域中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中纺协（北京）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评估机构，积极配合工作机构的工作安排，每个时间节点都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家用电器类涉及 23 个重点领域，参与评估机构共计 12 家，发布“领跑者”名单 27 个，占比 71%，一方面说明家电行业标准水平基础较好，另一方面反映出评估机构及企业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的重视程度较高，且评估机构参与评估工作的积极性较强。家用电器行业配合度最高的评估机构有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3 家，且发布榜单数量最多。

设备领域配合度最高的评估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别能力检测中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 家，金融类也得到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上述 2 家评估机构发布榜单数量最多。

综上所述，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绝大部分评估机构秉承“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专业角度评选出先进的企业标准。对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向工作机构反馈。由于 2019 年是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实施开展的关键之年，很多工作环节还在不断探索中，评估工作量大且难度强，但从今年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榜数量看，离不开评估机构的积极配合。同时，有些机构已经开始积极准备 2020 年的评估机构评选工作，如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就表示：他们是多项高分子防水卷材国家强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很愿意参与该领域今后的评估工作。

4、未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情况分析

2019年家居建材和原材料领域中有11个产品细类机构主动提出不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只能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旅行箱包、鞋类产品、养老服务等领域部分产品细类不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金刚石圆锯片、数控剪板机、数控模切机、自动包装机械等8个重点领域,由于今年没有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方案,因此不在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范围。

已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且未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如叉车,一方面由于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企业不配合且不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另一方面由于符合企业标准“领跑者”要求的企业标准较少,不能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综上所述,通过与评估机构沟通,未能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部分产品的评估方案中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方法采用综合计分法,如果必须采用单一核心指标法评估,评估机构认为公信力差,主动放弃发布排行榜;

二是产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质量和水平较差。(1)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少,或企业标准核心指标要求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以致没有可以入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的企业标准,如原材料类的钛合金丝材在服务平台中根据关键词检索只检索到1个企业标准,且该企业标准直接应用的国家标准;(2)产品公开企业标准中核心指标水平不够先进,大部分核心指标引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能形成有梯度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导致无法达到

评估方案中的领跑者水平；(3)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标准存在标准编写不合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已废止等现象，如水性防水涂料只有1家企业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但该企业的标准编号不符合企业标准编制要求，因此该领跑者名单未发布。

三是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知之甚少，评估机构与企业沟通过程中，企业不配合评估工作，或拒绝提供相应支撑证明材料，导致该企业不能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5、评估过程遇到问题

2019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过程中，遇到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信息平台（<http://www.cpbz360.org>）填写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信息时不能自行修改和暂存，必须联系平台负责人频繁沟通撤销后才能修改；评估机构在提交相关材料时出现卡顿、无法上传、无法保存草稿等情况；评估机构使用平台填报时重复性工作较多等。以上因素可能导致评估机构工作量增加，填写内容失误。可通过进一步完善和维护平台模块功能加以改进。

二是部分重点领域产品细类不是企业的主流产品，销量较小。如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型材精度等参数的提升会提高生产成本，且市场需求量不大。

三是部分企业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不熟悉。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中的部分企业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不熟悉造成沟通障碍，出现企业不愿支持领跑者工作的现象，可能导致发布的领

跑者名单公信力不高、企业不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而不能入围“领跑者”名单等情况。

四是服务类领域的企业标准对标评估受限。服务类领域的评估方案大多采用综合计分法开展企业标准评估，且该领域缺少定量指标，因此，很难提炼出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定量核心指标，大多数指标是定性的描述，今后面临如何有效开展服务类企业标准对标评估工作问题。

五是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覆盖面不够广。针对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评估发布，通过与企业沟通，企业对优秀的产品类型成为国家级“领跑者”是有强烈的需求，但是部分优秀的产品类型没有被纳入到2019年的重点领域，或者已有重点领域却没有评估机构承担相应评估工作，反而是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占比3%左右的产品成为了“领跑者”。由于2019年重点领域仅仅涉及100个产品类别，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亟需大幅扩容消费品和服务等领域。希望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能够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有更全面的覆盖。

六是企业标准“领跑者”国家配套政策力度不够。尽管部分省市出台了地方激励政策，但是力度不够，吸引力不强，缺乏配套实施细则，效果还有待验证。目前，国家层面尚无企业标准“领跑者”相应的激励政策。

6、企业标准评估成效分析

一是推动企业标准的制定与公开。通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了相关领域中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例如在金融服务

领域开展企业标准排行和“领跑者”评估，年初在服务平台增设金融服务企业标准公开模块，目前网上银行服务方面有 772 家银行制定公开相关标准 909 项，银行营业网点服务方面有 898 家银行制定公开相关标准 1111 项。企业标准已成为金融服务领域管理与监督的重要抓手。

二是配合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在第一批“领跑者”名单公示期间，重点对入榜企业标准编号和名称不规范、引用已作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等方面进行筛查，发现强制性标准引用和企业标准编号方面存在问题的各有 7 个企业标准，最终将上述 14 个标准撤出发布名单，并对相关机构和企业进行通报。在对金融领域“领跑者”名单审查中将标准引用、标准编号和名称作为检查的重点，保证入围“领跑者”名单的企业标准无瑕疵。

三是初步建立制度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目前已有 22 个省市出台了针对领跑者的优惠政策，包括济南市、合肥市、郑州市和太原市等地方的财政资金奖励政策，北京市、江苏省、山西省、陕西省等省市的政府优先采购、金融支持政策等，极大推动了企业参与领跑者工作的热情。此外，我们还高度重视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联合中国质量报、经济日报、今日头条等上百家媒体，开展重点领域、评估方案、排行榜、企业标准“领跑者”发布等关键节点和全过程宣传，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召开各类专题培训 10 多次。据统计，今年以来，各类媒体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宣传报道 6000 多次，大幅提升了企业的参与度和消费者的认知度。“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初步形成。

六、企业标准“领跑者”地方工作

目前全国有 22 个省市及地区针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制定发布了相关政策，相关梳理情况见下表。

表2. 各省市及地区企业标准“领跑者”政策梳理

序号	地域	相关政策
1	北京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政府质量奖评选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将“领跑者”企业信息纳入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2.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展政策。 3.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4.优先推荐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2	河北省 邢台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 2020 年,全市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2.积极参加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在具有特色优势的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3-5 个,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3	江苏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荐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参加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 2.在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推荐、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估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3.在标准化项目和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4.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5.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6.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4	江苏省 南通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8 年初,南通市质监局推出了《南通市 2018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指南》,面向全市“3+3”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5215”工业大企业和县域板块特色产业等领域的工业制造企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 2.经过宣传发动,共有 31 项标准申请进行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按照评价指南要求进行材料审核和严格的标准比对,筛选出《涤纶牵伸丝》(Q/320683HKC001-2017)等十项企业标准进行为期十天的社会公示后,认定为 2018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3.经过跟踪反馈,被认定的 10 项领跑标准的实施均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企业创新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产品和服务的提质增效得以推动。
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信厅联合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2.支持获得标准“领跑者”荣誉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
6	陕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2.鼓励各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3.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4.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序号	地域	相关政策
7	陕西省韩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2. 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3.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4. 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8	山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2. 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3.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专项基金。 4.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5. 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9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
10	江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0 条举措擦亮“江西品牌” 2. 省质监局印发《2017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要点》，质监部门将联合各部门各行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提升建筑装修材料、妇幼用品、食品接触类产品以及农用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水平，力争重点产品质量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3. 提升旅游、民航铁路、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建设的行业质量水平，力争重点领域服务质量顾客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 4. 在农业方面，我省将新增 1 至 2 个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挖掘、培育和保护力度，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0 个以上，新增 5 个以上。
11	广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保持技术标准水平的先进性；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向社会推广其先进产品和服务标准；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 2. 在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重要技术标准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3. 广西政府投资引导积极支持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科创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企业标准“领跑者”； 4.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给予信贷支持。 5. 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实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带来的红利，从而进一步调动企业参与标准“领跑者”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2	内蒙古自治区	对纳入自治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政策上、项目经费上应给予大力扶持，标准化主管部门在企业标准制修订、标准转化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中应给予大力支持。
13	贵州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保持技术标准水平的先进性。 2. 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向社会推广其先进产品和服务标准， 3. 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 3. 在标准化项目和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

序号	地域	相关政策
14	山东省	<p>1.支持获得标准“领跑者”荣誉企业，积极开展我省制造业先进标准建设示范、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p> <p>2.支持“领跑者”标准及时转化为政府标准。优先支持开展污染防治标准化示范，适时将“领跑者”标准转化为政府标准，支持推广“领跑者”企业污染防治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p> <p>3.对于排污强度标准“领跑者”企业，可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优先申请环保资金；鼓励或推荐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等激励措施。</p> <p>4.省质监局会同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等部门向省政府争取其他奖励政策。</p>
15	山东省 济南市	对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16	山东省 烟台市	烟台进一步健全激励政策，市级财政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县级财政也出台了配套措施，有效激发了企业、科研院所、技术服务和检验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引导企业争当改革试点的“主力军”、先进标准的“领跑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有效推进标准化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17	浙江省	<p>1.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指出“获得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可以在相应的产品及其包装、服务场所或者广告宣传中使用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标识。”</p> <p>2.鼓励在各级政府采购、各类招投标活动中优先选择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产品或者服务。</p>
18	四川省 广元市	<p>1.支持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参与国家、省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示范建设，优先向省部相关单位推荐争取各类奖项。</p> <p>2.在政府质量奖评选和品牌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p> <p>3.支持“领跑者”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行业、国家标准，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p> <p>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做好对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信贷投放。</p> <p>5.共享企业融资信息和监测评估情况，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领跑者”企业的培育辅导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广元市中心支行）</p>
19	安徽省 合肥市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20	河南省 郑州市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60 万元。
21	深圳市	<p>对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进行资金资助</p> <p>1.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并提交评估方案，且所发布的国家企业标准排行榜能体现深圳企业标准化水平的项目。</p> <p>2.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深圳市企业，且该企业标准有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p>
22	广东省 广州市黄浦区	<p>1.对新获得政府部门认可的工作机构发布的产品或服务“标准领跑者”称号，每种产品或服务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p> <p>2.同一种产品或服务在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称号的，只按照国家级予以奖励。</p> <p>3.已获得称号级别向上一级升级的，按上一级奖励标准给予差额补偿奖励。</p> <p>4.每家企业每年“标准领跑者”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从各地政策来看，如北京、济南、郑州等地是针对国家层面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进行扶持奖励，而浙江等则是在省层面开展地方性企业标准排行和“领跑者”评估工作。

部分地方层面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本辖区内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相关工作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存在差异。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以下简称“省跑”“市跑”）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国跑”），多者并跑，势必会加重企业评估申报压力。以河北省为例，从本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选取方法来看，河北省与国家“领跑者”重点领域选取有所不同，未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而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本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名单，结合本省产业发展特点，考虑消费者关注度高，标准对产品质量提升效果显著等因素，选取省域内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重点领域。从评估方法看，河北省实施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采用工作机构选取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研究确定相关技术指标及评价指标，编制评价细则、评分表，并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及评价细则，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

深入分析国家和地方层面“领跑者”制度实施情况，从评估方法看，“省跑”“市跑”的评估方案由行业专家制定并执行评估，专家组研究确定相关技术指标及评价指标，编制评价细则、评分表等内容，评估过程主观评判因素过多，评估结果缺乏客观公正性；从制度的宣传推广及企业的认知程度看，多数企业偏重参与“国跑”评估工作，对企业扩大行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具优势；

从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标识推广使用情况看，不同省市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认知比较模糊，部分省市已经出台相关奖励政策，部分区域对“国跑”上不积极，在“省跑”或“市跑”上很积极，因此，龙头企业在使用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标识上，存在不同程度的疑虑。

多层级的领跑者发布容易给市场造成混乱，给消费者带来选择困惑。因此，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应深入探索“国跑”与“省跑”、“市跑”的联动机制，建议相关部门统筹考虑，减少企业负担。

七、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网络舆情分析

2019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及宣传推广成效显著。在制度实施层面，基于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先后提出产品或服务重点领域、制定评估方案、发布排行榜、形成“领跑者”名单、公示发布等工作环节；在制度宣传推广层面，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召开各类专题培训 10 多次，如分别在山东济南（2019 年 5 月 26 -27 日）、广东佛山（2019 年 6 月 26-28 日）、浙江杭州（7 月 8-9 日）等地区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训会，主要宣传企业标准排行榜及“领跑者”制度实施情况，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山东济南召开 2019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大会，发布了年度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图25. 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时序

今年以来，通过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及宣传推广，加强了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企业、消费者等对制度深刻理解和认知，联合

中国质量报、经济日报、今日头条等上百家媒体宣传，扩大了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影响力，同时也应当关注产品或服务的用户及消费者对舆论的态度和情绪，掌控网络舆论发展态势，进行网络化舆情分析，从而更好发挥网络平台宣传作用基础上，确保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稳健的实施和推进。

1、确定重点领域及评估方案阶段网络舆情分析

基于政企舆情大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分析，选取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区间，分别针对家用电器、设备装备、家居建材、纺织日用、金融服务类别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宣传推广进行舆情分析，关注重点领域及评估方案确定阶段、培训会宣传推广阶段的网络舆情，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综合反映消费者对行业产品及服务的关注度。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工作发布相关文件为：2019 年 5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19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清单》；2019 年 6 月 5 日，工作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关于征集 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的通知》。集中在 2019 年 6 月底、7 月初召开 2 次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训会。上述相关网络新闻集中分布在 6 月 14 日-7 月 15 日，舆情新闻事件趋势图分析各类产品或服务领域的波峰值出现时间段与其基本吻合（如图 26 所示）。



图26. 舆情新闻时间趋势分布

针对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19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清单》新闻舆情分析,选择6月5日新闻主题内容分布情况(表3),热门新闻主题表述为:某产品或服务入选2019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类似新闻在6月初的舆情新闻事件中较多,该新闻后续网络传播有较强影响力。

表3. 网络热门信息表（2019年6月5日）

序号	热门信息
1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2	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发布，北京等地方也将该鼓励政策纳入本地区领跑者制度工作方案中
3	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发布，“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智能门锁”列入2019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4	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公布，纺织类产品入围本年度领跑者重点领域
5	涂料再受国家关注，被列入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6	《今日丝绸头条》提到多项纺服产品入选《2019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清单
7	政府采购优先选择100个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和服务

针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工作发布文件及培训会开展情况进行舆情分析，结合舆情新闻时间趋势分布图的波峰时间点，选择6月14日-7月15日波峰时间点的新闻主题内容分布情况（表4），热门新闻主题表述为：某省（市）深入推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启动2019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等内容。说明在佛山、济南和杭州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训会宣传后续网络传播有较强影响力，结合各省政策落地在地市区域积极推进实施“领跑者”工作。

表4. 网络热门信息表（2019年6月14日-7月15日）

序号	热门信息	波峰时间
1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于6月13日联合发布了《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方案中指出鼓励龙头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	6月13日
2	邵阳市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30条”提到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6月14日
3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印发《2019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到深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	6月14日
4	石家庄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启动，围绕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康、日用消费品、现代商贸物流、建材等领域，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6月25日
5	中国人民银行27日启动2019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表示，在金融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有助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6月27日

序号	热门信息	波峰时间
	济的能力。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中指出“健全质量标准信用体系，着力营造消费新环境，全面推进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7月1日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提高标准化水平。制订或修订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标准，鼓励企业或产业联盟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7月3日
8	鞍山市发布《鞍山市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强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标准提档升级工程，鼓励企业自主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探索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国家“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	7月3日
9	山西将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开展2019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	7月3日
10	企业标准“领跑者”“硬核”二十问大拷问	7月3日
11	江苏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7月3日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青海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2019政府办公厅年)》中指出“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企业产品标准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7月15日

2、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及“领跑者”阶段网络舆情分析

基于政企舆情大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分析，选取2019年10月1日-2019年11月30日时间区间，分别针对家用电器、设备装备、家居建材、纺织日用、金融服务类别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宣传推广进行舆情分析，关注企业标准排行榜及“领跑者”公示和发布阶段、年度“领跑者”大会宣传阶段的网络舆情，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综合反映全年企业及消费者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成效的关注度。

针对2019年10月中下旬企业标准排行榜发布及“领跑者”名单公示、2019年11月6日济南召开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大会新闻事件前后的舆情分析，结合舆情新闻时间趋势分布图的波峰时间点，选择10月10-25日、11月6-15日两个波峰时间段趋势分布(图27)，

以及两个波峰时间段的新闻主题内容分布情况（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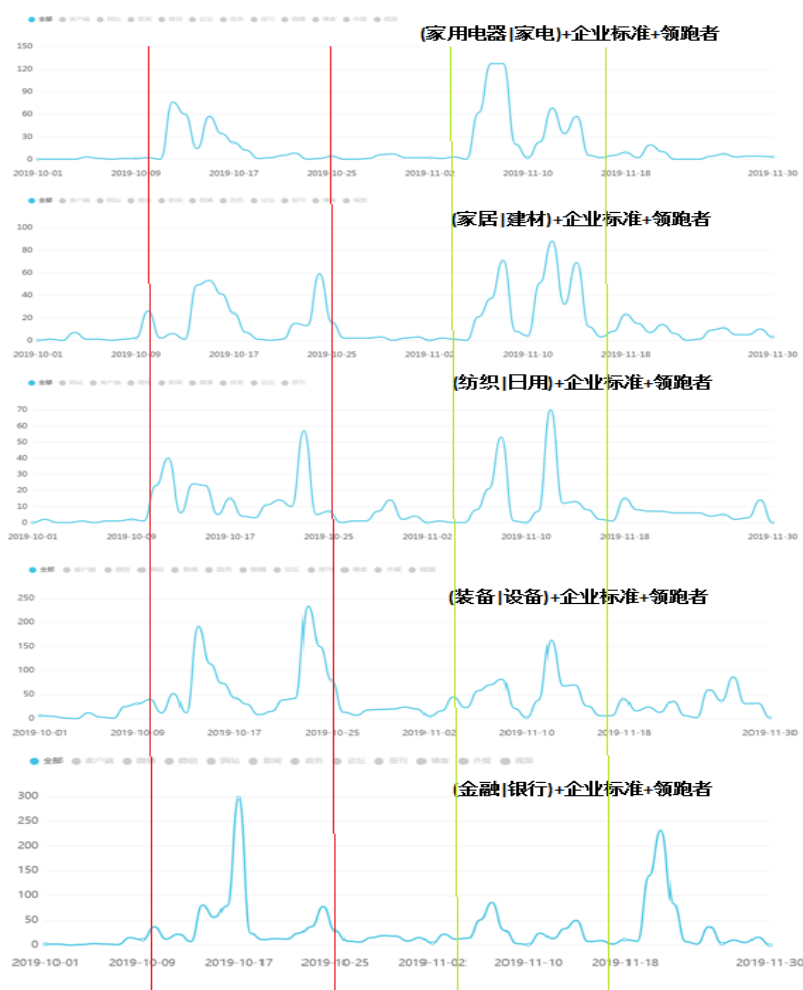


图27. 舆情新闻时间趋势分布图

网络热门新闻主题表述为：发布了 2019 年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第 16 届中国标准化论坛电器电子分会论坛，会上专家与参会者解读了企业标准“领跑者”政策相关内容；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采访了部分 2019 年度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等内容。说明在 2019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大会前后时间段的网络传播有较强影响力，也反映了产品（服务）的市场热点事件动态分布情况。

表5. 网络热门信息表（10月10-25日、11月6-15日）

序号	热门信息	波峰时间
1	智能门锁企业标准“领跑者”宣贯会在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成功举办，宣贯会对智能门锁企业强化标准化意识、提高企业标准质量，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10月14日
2	第16届中国标准化论坛电器电子分会论坛，会上专家与参会者解读了企业标准“领跑者”政策相关内容。	10月14日
3	《这些年，聊城参与制定了这些国家标准》介绍了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奖励措施。	10月14日
4	深圳成为全国首个“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到深圳标准创新和实施走在前列，12家企业成为首批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	10月14日
5	新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双优三服务”承诺践诺行动30条措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10月24日
6	第二届中小企业标准化(国际)大会在义召开，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了纸吸管和炊具两类产品共5个关键指标的排行榜，根据标准比对、排行和评估，按照核心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排行，义乌市两家企业入围。	10月23日
7	《主导制定10项国际标准!城阳打造“青岛标准示范区”》提到城阳区通过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和“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打造标准品牌，推动先进标准实施，抢占行业制高点。	10月23日
8	《到2020年，武汉将培育50个企业标准“领跑者”》新闻报道。	10月23日
9	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一行参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该机构独立承担陶瓷领域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并联合国建联信认证中心共同承担2019企业标准“领跑者”防水砂浆、石膏板两类重点领域的评估工作。	10月25日
10	在济南召开主题为“标准引领美好生活，绿色增彩美丽中国”的第五届绿色生产与消费交流大会，会上发布了2019年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入围企业对入选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进行宣传报道。	11月6日
11	各大品牌，抓住双十一电商销售时机，借助获得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打造品牌形象，扩大市场销量。	11月12日
12	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采访了部分2019年度第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受访企业代表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在品牌建设、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标准提升等多方面取得的成果。	11月13日

3、网络媒体活跃度分析

基于政企舆情大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分析，选取2019年5月20日-7月31日、2019年10月1日-11月30日时间区间，进行网络媒体活跃度分析，家用电器企业标准“领跑者”网络媒体传播活跃度显示（如图28所示），微信、今日头条活跃度占绝对多优势，家居建材、纺织日用、装备设备类企业标准“领跑者”网络媒体传播活跃度类似，可见微信是引发新闻信息推广宣传主要媒介。

金融服务类企业标准“领跑者”网络媒体传播活跃度显示(如图28所示),客户端、微信活跃度占绝对优势,可见金融领域新闻信息传播,主要通过客户端网站及转载内容宣传推广,如中国人民银行6月27日启动2019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通过客户端网站传播影响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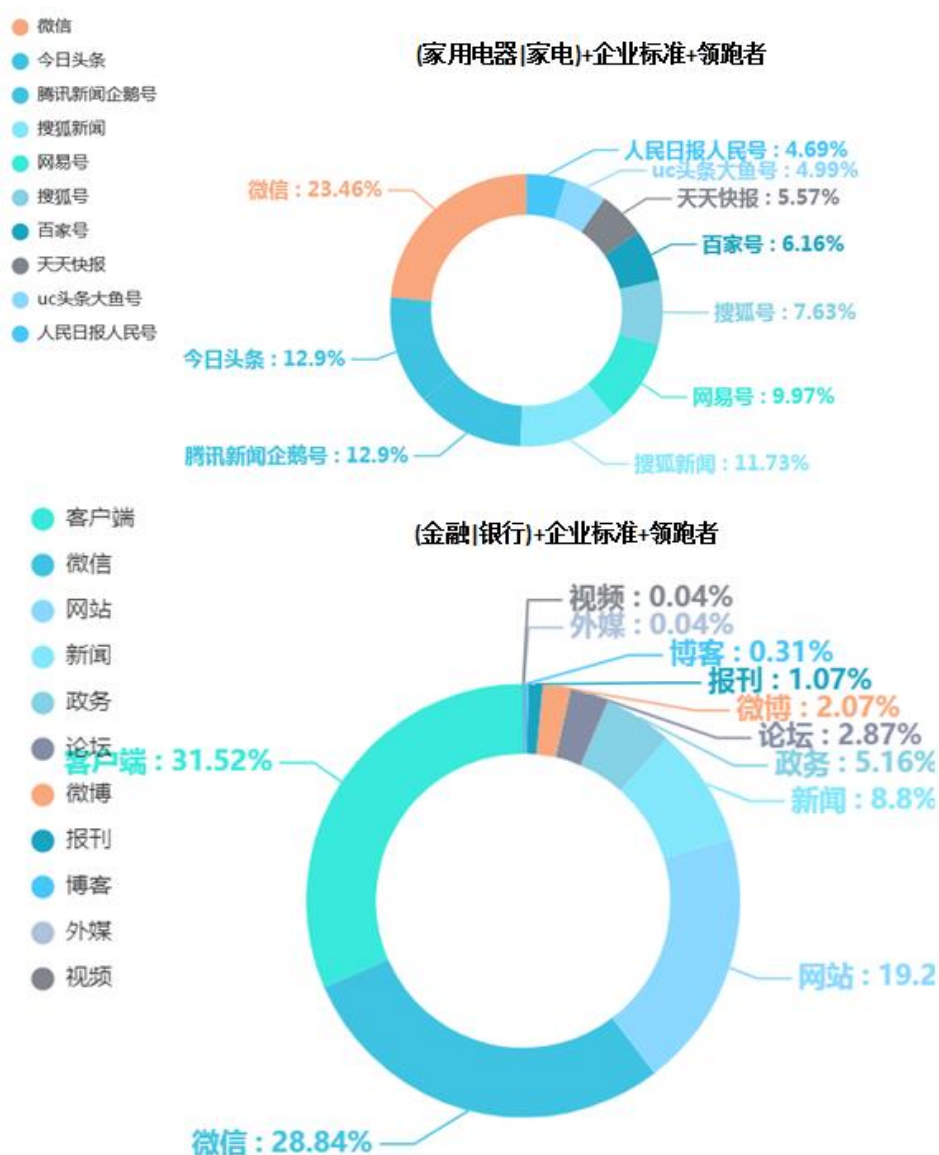


图28. 舆情新闻网络媒体活跃度分布图

八、问题对策和下一步建议

针对 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获得的有关经验，对 2020 年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不断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信息平台各模块功能。平台满足评估机构需求的同时，更方便企业和消费者的网站浏览和监督。建议在填报排行榜和领跑者信息模块，设计上传附件的形式，方便评估机构查错修改，减少工作量；建议提高统一平台的负荷容量，保证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较大文件能够顺利上传。

二是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加强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与各地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结合；建议各个部门、地方政府出台更多更有效的激励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化奖励、标准创新贡献奖、政府质量奖、标准化良好行为、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采信领跑者结果，激励企业声明公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企业标准。为消费者、企业和行业同行提供监督和问题反馈渠道等措施。

三是探索企业标准咨询服务。针对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过程中出现的诸如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不是企业标准、企业没有及时进行标准有效性确认、企业标准长时间不修订或频繁修订、部分产品或服务类别公开企业标准数量少且质量水平低等问题，工作机构可联系行业协会共同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工作，重点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标准信息服务和指引服务，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针对目前部分企业标准文本及内容不规范、质量较差等问题，增加企业标准标文本内容的初审环节，加强对企业标准规范性、引用标准时效性等方面的把关，

确保入围领跑者的企业标准准确无误。

四是优化工作机制，加强引导监督。今年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中发现部分评估机构存在针对某家企业的某个标准量身定制评估方案，将某些有倾向性的指标列入核心指标的情况。另外还有评估机构以入围“领跑者”名单为由，要求企业进行非必要的产品检测。这些行为都严重影响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公平性和公益性。工作机构将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监督，设立问题意见反馈举报渠道，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问题机构评估工作职责。同时工作机构也将与相关协会探讨联合发布“领跑者”企业标准编制文件，按照不同产品类别明确核心指标选取的数量及要求，指导企业制定更先进和规范的标准，让核心指标先进水平真正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判定的唯一依据，尽可能减少权力寻租空间。

五是加强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消费市场的影响力。针对消费者普遍对企业标准公开的相关政策、渠道等信息不甚了解的问题，加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宣传推广力度，借助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平台、电商平台、网络直播等媒介让大众更直观的了解领跑标准，使消费者在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过程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利用各地的支持政策获取共识，赋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让更多的机构和企业能够了解、重视、积极参与到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相关工作，营造全社会“消费选领跑”的良好氛围。

六是不断更新专家信息库。评估机构对各行业的具体情况最为熟悉，是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的编制者和执行者。工作机构在确定重点领域、评选评估方案阶段建议适当征求各评估机构工作人

员的意见，同时可吸纳评估机构中优秀专家入围信息库，扩充和更新专家信息库。

七是工作机构可联合部分优秀的评估机构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普遍不理想，一方面是企业不重视标准化工作，另一方面是企业编制标准能力欠缺。而评估机构在标准化工作上优势明显，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一项公益性的事业，在工作过程中评估机构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如果能够支持和联合评估机构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无疑可以提升评估机构对“领跑者”工作的积极性。

八是工作机构在开展 2020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时，可总结 2019 年度在重点领域征集、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征集、开展企业标准对比评估工作等各环节成熟的经验和不足之处，制定较为合理的工作计划，明确各环节目标和注意事项。如与企业沟通过程中发现，企业希望 2020 年重点领域征集工作尽早开展，扩大重点领域范围，面向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广泛征集重点领域建议，做好前期的培育工作，重点选择消费热点、痛点领域，为社会供给更多更先进的“领跑者”；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发布后，入围企业希望尽早使用“领跑者”标识，以满足企业在双十一、双十二、圣诞节、新年等销售旺季使用标识的急迫需求。

九是充分发挥好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的评估结果。基于 2019 年发布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相关数据，工作机构将联合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编写相关领域的“企业标准编制导则”，针对不同产品或服务提出标准制定应公开的指标，并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平均和领跑的不同水平明确指标数值，为升级企业标准提供参考。

十是探索国家和地方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政策联动机制。工作机构将调查梳理地方、部门和行业的实际需要，让更多相关方参与到 2020 年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工作。开展有关激励政策的研究，形成更加立体、全面的制度影响。同时探索国家和地方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联动机制，统一发布国家层面企业标准“领跑者”，更好地发挥地方在重点领域推荐、第三方机构推荐、领跑者培育、政策激励、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制定统一的领跑者标准，将省市领跑者统一整合为国家层面领跑者，形成统一有序的领跑者市场环境。